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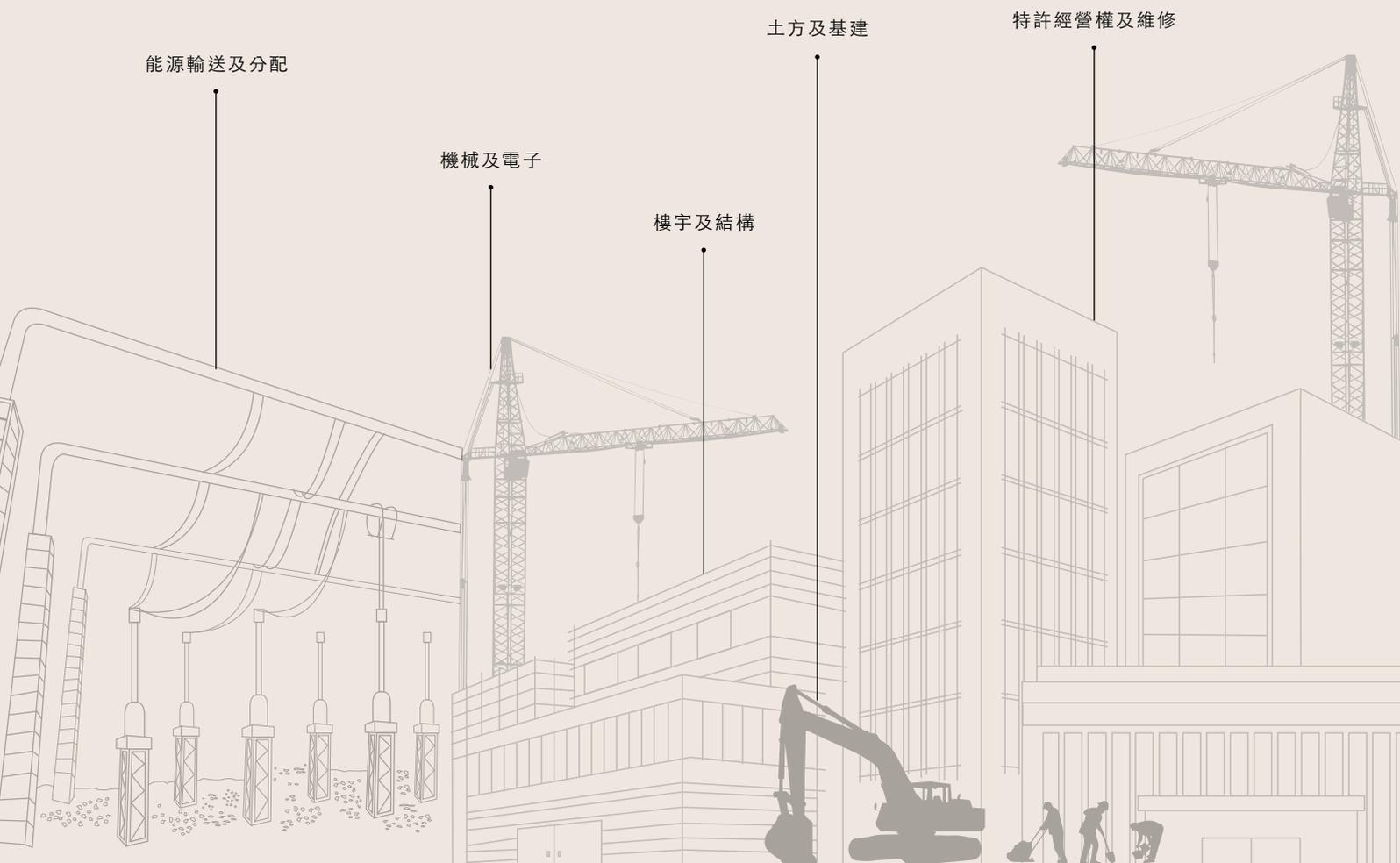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693)

共築 明天

年報 2017



能源輸送及分配

機械及電子

樓宇及結構

土方及基建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固定價值

尋找解決方案

有組織的溝通

精益營運

創新思維

堅定態度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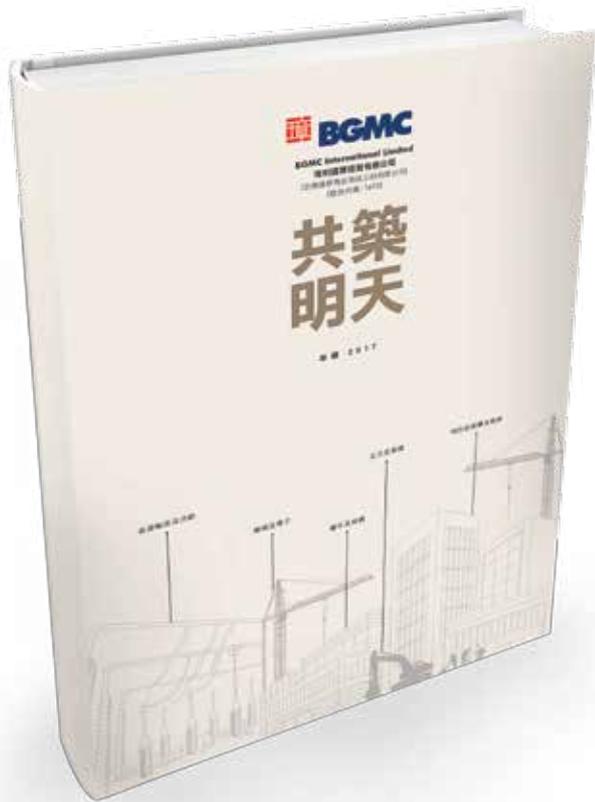
追求
可持續工程模式
以秉承

G.O. builder
GREEN OCEAN

之標準。

遠見

於2030年前
在亞洲建立
10個標誌性建築。



封面 設計理念

本年報是璋利國際的首份年度業績公告，封面上呈現的設計體現出我們把握在東南亞所在地出現的廣泛機遇，致力推動我們於樓宇及結構、能源輸送及分配、機械及電子、土方及基建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等主要業務分部的業績，並鞏固我們於該等業務所處的形勢位置。受其實現創新構思及增值工程服務的信念及熱誠所導，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把握新機遇，界定自身於行內的地位並推動可持續發展，務求為我們忠誠的持份者帶來長期價值。

對璋利國際來說，「共築明天」的旅程才剛開始。

內容

- | | | | |
|----|----------|----|---------------|
| 4 | 重大事件 | 53 | 董事會報告 |
| 9 | 財務摘要 | 72 | 財務報表 |
| 10 | 重大項目 | 7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2 | 公司資料 | 7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 13 | 公司架構 | 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4 | 主席報告 | 8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37 | 企業管治報告 | | |

2017年 財務摘要



總營業額
694,915,957
林吉特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4,833,458
林吉特



資產淨值
348,949,325
林吉特

2017財年已完成**總值551.7百萬林吉特**的17個項目

進行中項目合約價值



樓宇及結構

共10個項目

1,598,419,727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共6個項目

226,476,867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共7個項目

214,321,181林吉特



能源輸送及分配

共14個項目

139,804,593林吉特

2017財年已投獲**總值792.6百萬林吉特**的23個項目



樓宇及結構

共8個項目

648,631,725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共1個項目

35,150,000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共3個項目

7,935,232林吉特



能源輸送及分配

共11個項目

100,868,327林吉特



獎項(由左至右) :



1. CERT學院成就證書(授予BGMC) ;
2. PAM Award嘉獎(授予BGMC) ;
3. 2017年Qlassic Day - 卓越獎(授予BGMC) ;
4. 2017年世界華人終身成就獎(授予丹斯里吳明璋)。

重大事件

於香港上市

上市儀式

活動日期：2017年8月9日

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儀式午宴

活動日期：2017年8月9日

地點：香港四季酒店



重大事件

於香港上市

上市儀式晚宴

活動日期：2017年8月9日

地點：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重大事件

體育俱樂部活動

21區

活動日期：2017年8月12日

地點：IOI City Mall @ Putrajaya



標籤射擊比賽

活動日期：2017年8月26日

地點：Arena 51 @ PJ



躲避球遊戲

活動日期：2017年7月10日

地點：Jumpstreet Asia @ PJ



重大事件

體育俱樂部活動

邦咯島兩日一夜遊

活動日期：2016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7日

地點：邦咯島



丹那艾娜兩日一夜遊

活動日期：2017年10月21日

地點：彭亨州勞勿



BGMC活動門票贊助商

SLIDE THE CITY

活動日期：2017年9月10日

地點：Urban Park @ One City



重大事件

BGMC活動門票贊助商

拉曼生競跑

活動日期：2017年7月13日

地點：拉曼學院



慈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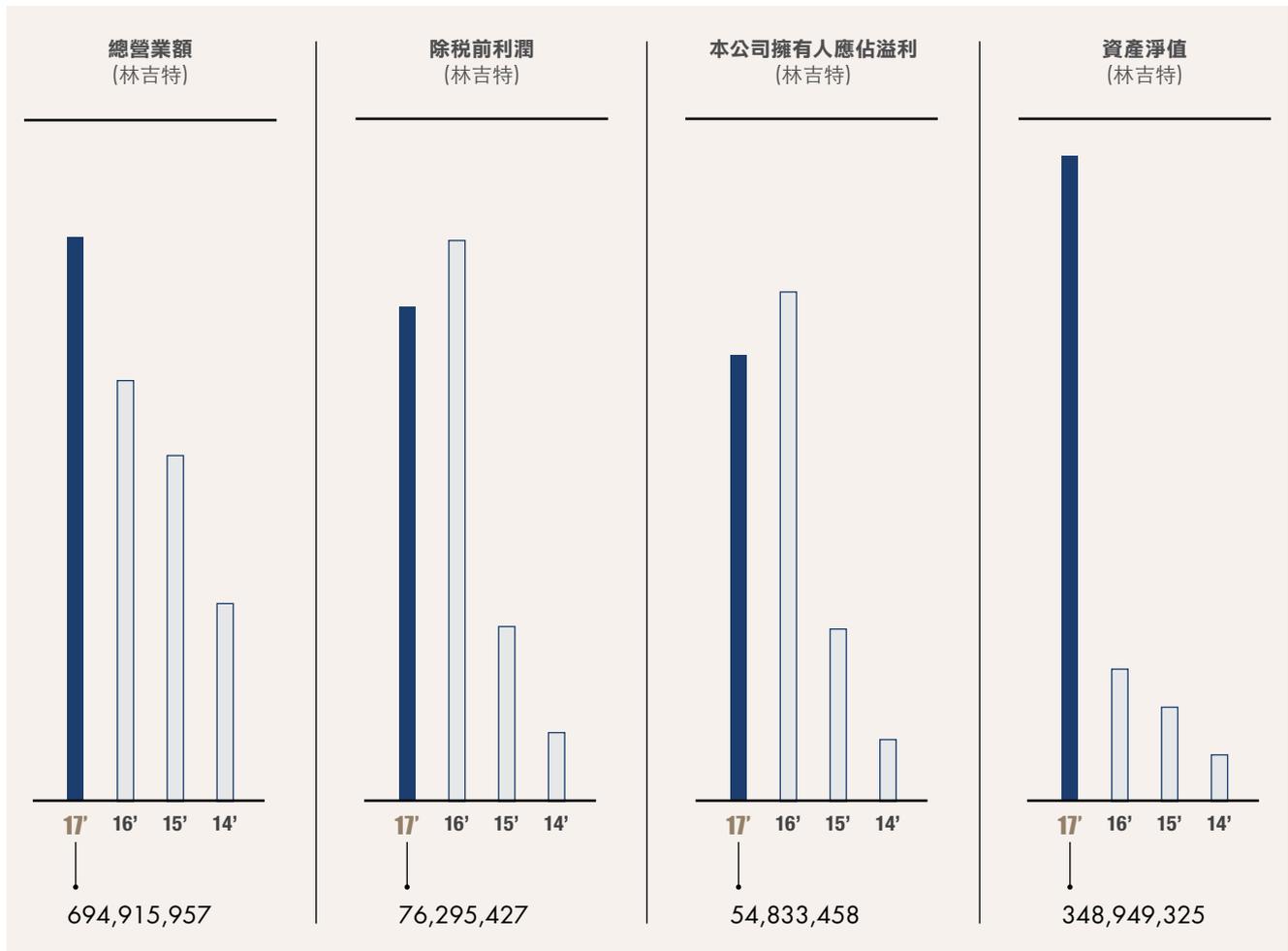
喜樂之家聖誕節送禮

活動日期：2016年12月21日

地點：喜樂之家 @ Puchong



財務摘要



業績(經審核)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2015年 林吉特	2014年 林吉特
總營業額	694,915,957	516,879,122	425,592,506	240,178,627
除稅前利潤	76,295,427	86,630,439	26,634,096	10,152,390
所得稅	21,172,485	21,649,639	5,720,013	2,966,0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122,942	64,980,800	20,914,083	7,186,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4,833,458	62,919,122	20,967,277	7,186,33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39,357,908	669,549,566	580,025,789	179,257,297
總負債	590,408,583	599,465,777	530,768,470	155,817,645
資產淨值	348,949,325	70,083,789	49,257,319	23,439,652

重大項目

D'Pristine @ Medini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美迪尼
伊斯干達建設綜合開發區，
包括3層零售單位、6層停
車場、23層辦公大樓、28層
SOHO樓、29層SOHO樓及
27層酒店樓。



The Sky Seputeh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
37層的塔樓，包括290套
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重大項目

The Serini

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美拉華蒂花園建設兩棟38層的樓宇(包括528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主席)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

拿督鄭國利
(行政總裁)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

陳美美

吳旭陽

審核委員會

吳旭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
陳美美

薪酬委員會

陳美美
(主席)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吳旭陽

提名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
(主席)
拿督鄭國利
陳美美

馬來西亞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693

公司網址

www.bgmc.asia

公司秘書

郭兆文, FCIS, FCS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授權代表

拿督鄭國利
No. 2, Jalan Anggerik Vanda
31/166E
Kota Kemuning Hills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郭兆文, FCIS, FCS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Deloitte PLT
Level 16,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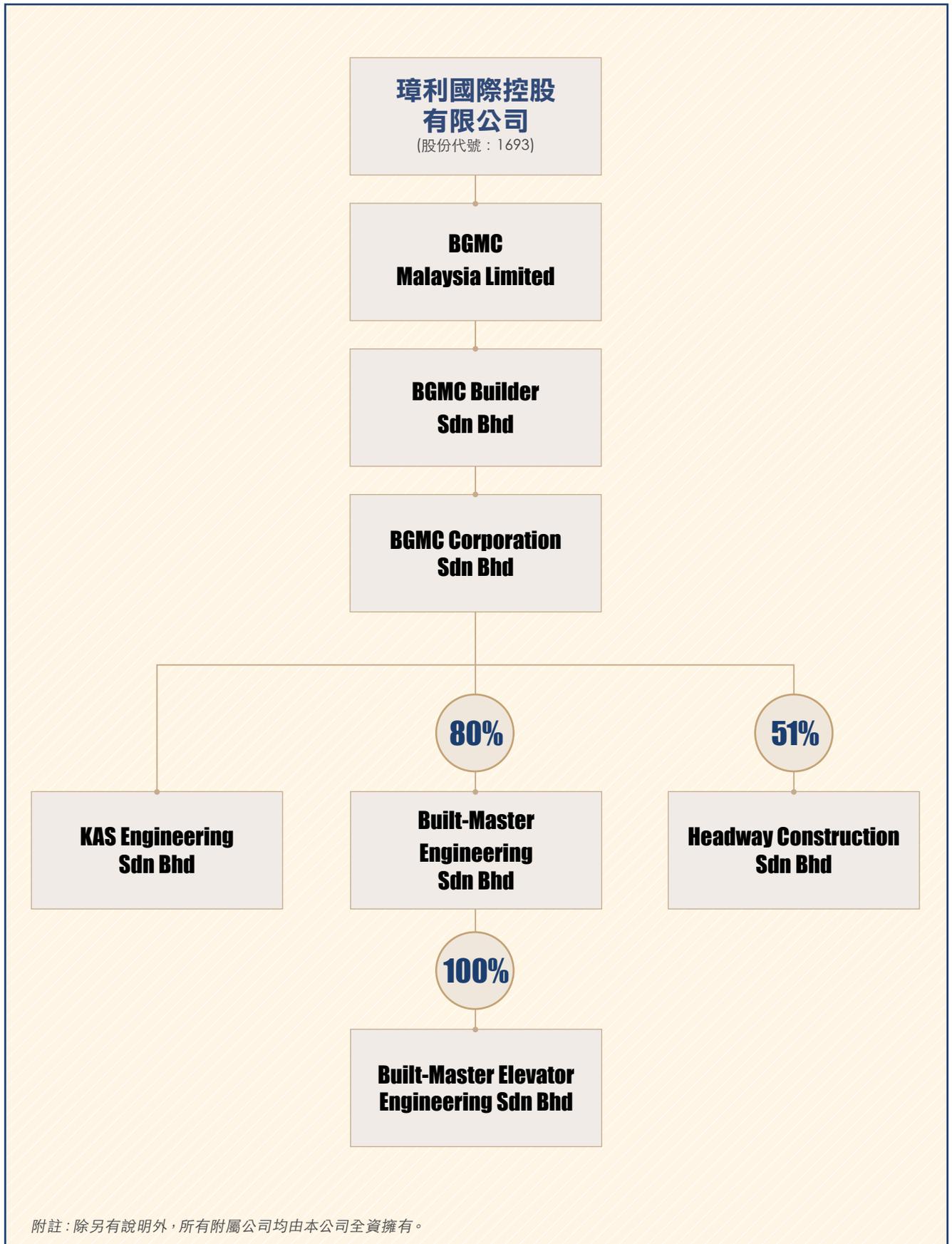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2樓
1201&1210-18室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23樓

公司架構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2017財年**」)之首屆業績公告，為此深感榮幸。



**璋利國際度過了
非凡的一年，我們於
2017年8月9日成為
首家
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馬來西亞
建築服務公司**

璋利國際度過了非凡的一年，我們於2017年8月9日成為首家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馬來西亞建築服務公司。於2017財年內，我們就業務的各方面均取得了出色的進展。

我們積極地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通過提供高性價比的綜合解決方案及高品質的服務取得更優秀的往績記錄，鞏固我們於行業的領先地位。這是我們提高建築產品價值、抓住市場機遇並提高生產力，以推動業績及實現長期股東價值的一年。

對璋利國際而言，2017財年是豐富精彩的一年，因為我們創下眾多卓越的里程碑。於2017年8月9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首家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馬來西亞建築服務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璋利國際發行價為每股0.70港元、市值為12.6億港元，其股價在首個交易日上漲15.7%，市值達14.58億港元。

乘著馬來西亞建築行業所經歷的增長浪潮，我們於回顧年內參與了較大型項目的投標。我們亦採取重要措施，通過獲得著名房地產開發商及政府關聯公司的新項目，使我們的客戶群及收入來源更為多樣化。

故此，我們喜見2017財年錄得強勁增長。我們於2017財年的收益為694.9百萬林吉特，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2016財年」）的516.9百萬林吉特增加34.4%，此乃得益於攸關建築服務的業務分部（即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輸送及分配分部以及機械及電子分部）所取得的強勁進展。此項成就體現出我們有紀律地執行戰略、我們強勁的應對能力和良好的營運基礎，為我們實現穩定的增長。

主席報告



緊隨我們成功上市後，我們保持不懈地關注生產力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使本集團成功獲得價值792.6百萬林吉特的23份新合約。該等新項目中又以檳城的Spice Hotel和吉隆坡的Setia Sky Seputeh尤為重要。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訂單保持在穩健的22億林吉特，預計將會為未來兩年提供增長動力。我們亦完成了合約價值為551.7百萬林吉特的17個項目，包括將武吉賈利勒國家體育館翻新成為吉隆坡體育城的工程、位於紹嘉娜英比安的一棟20層公寓(The Mahogany)的建造工程及位於莎阿南22區兩棟22層公寓(V-Residency 2)的建造工程。

我們通過參與特許項目(特別是為期23年(3年建設期及20年維護期)的瑪拉工藝大學(UiTM)大學校園建設項目)和璋利國際的上市加強了我們通過建立租賃維護及轉讓(「BLMT」)模式承擔更大的公私合夥(「PPP」)項目的財務能力，從而再次肯定我們於行業內能夠提供尖端的專業知識，彰顯強大的執行能力。

管治

遵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是璋利國際業務的基石。作為一家新上市的實體，璋利國際始終堅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建議的最佳做法來營運，以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問責制、透明度及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璋利國際就位於安斯代爾鎮的Suci第1A期開發榮獲2017年High CLASSIC Achievement Awards，就KLGCC Alya Sales Gallery 榮獲2017年PAM Award Commendation及就我們對安全及衛生的卓越承諾榮獲Certified Emergency Response Training Academy的成就證書，證明我們能夠提供高質量解決方案以滿足行業多方面需求的能力。

主席報告

行業展望

鑒於2017年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政治動蕩及全球需求略微低迷，全球經濟形勢面臨挑戰，然而，我們認為由於經濟活動加強，2018年經濟將出現回升。

就本地而言，儘管受到外部阻力，2017年全年馬來西亞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保持在5.2%至5.7%之間。在此背景下，鑒於在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及馬來西亞2017年財政預算案下推行的國家基礎設施項目，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的需求將增加，政府推動開發的開支亦會增加，馬來西亞建築行業應繼續於推動經濟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在2016年至2020年保持10.3%的年增長。

我們的既有聲譽、豐富經驗及提供綜合建築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在這一上升勢頭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尋求途徑來使我們提供予企業及房地產開發行業、電力相關基礎設施開發以及政府主導的PPP項目的建築服務產品多樣化，以便為未來項目打造強大的渠道。

我們亦於本地及區域繼續展望PPP行業的許多增長機會。認識到應對亞洲地區連通性差距而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未來有望達到8萬億美元¹，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利用香港作為亞洲基礎設施項目(特別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下的項目)籌資中心的地位。本人認為，這使我們能夠開拓新的機會，因為我們擴大了當地及國外的市場份額，利用了於馬來西亞、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地區的區域夥伴關係及合作價值。

雖然我們對波動的經濟環境保持謹慎，但我們的努力始終以加強我們未來發展的基礎及實現長期的股東價值為中心。在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跨越多個建築服務分部的專業知識的指導下，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12個月內增加訂單並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客戶群以及擴大於馬來西亞及東南亞獲得的特許項目數量。有了明確的策略，我相信我們有能力實現該等目標，將我們的發展提高到一個新的水平。

董事會變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歡迎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女士及吳旭陽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3日起生效。我們期待彼等寶貴的指導及見解以推動本公司向前發展。

末期股息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對忠誠股東的承諾是我們堅定不移的主要因素。為履行對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承諾，董事會建議於2017財年派付股息1.5港仙，總額為27,000,000港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董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敬業的僱員團隊的堅定支持及承諾。我們亦衷心感謝我們的重要利益關係方——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財務人員及政府當局對我們持續的支持及信任。

意識到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我們絕不會怠慢鬆懈。我們將不斷挑戰自我將每個項目做得更好，並為客戶帶來積極成果。為了實現這一點，我們在致力提供綜合建築解決方案的同時亦高度重視質量、創新及效率。我們利用發展機遇及發揮優勢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市場脫穎而出。

在未來，璋利國際將從強固的形勢位置蓄勢待發，攫取新的增長機會。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主席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¹ <http://www.scmp.com/business/banking-finance/article/1985212/hkma-lines-financial-partners-one-belt-one-road-projects>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璋利國際成立於1996年，並於2017年8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活動集中於建築服務以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兩個關鍵領域。璋利國際於過去20年在馬來西亞各地提供廣泛的優質建築服務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Setia Sky Seputeh

業務模式

儘管全球經濟不景氣，璋利國際以強大的業務基礎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為後盾，作為全面的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建築服務以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嶄露頭角。事實上，其識別及把握資本化增長機遇的能力乃為強大領導團隊的成果，領導人本公司主席（「主席」）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為近期因其傑出的領導能力獲得2017年世界華人終身成就獎。

與其集成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定位相符，璋利國際的業務模式建立於兩個關鍵支柱之上——通過BLMT模式提供的建築服務以特許經營權及維修。璋利國際亦為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CIDB」）註冊的7級承包商。

建築服務業務模式包括於通常不超過五年的合約期間提供服務。其由樓宇及結構、能源輸送及分配、機械及電子以及土方及基建等關鍵重點部分構成。

同時，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業務模式乃基於獲批相對較長期間的特許運營，兼且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組成部分建立於特許項目及維護服務兩個關鍵支柱之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核心業務組成	分部	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	該分部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商業物業及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礎建設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輸送及分配	該分部涉及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以及安裝中壓及高壓電纜系統。璋利國際是目前少數同級內具有地下佈線能力的承包商之一。
	機械及電子	該分部集中於為樓宇及基礎建設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技術。璋利國際於該領域的能力涵蓋設計及規劃樓宇設備以及機電設施的實體安裝。
	土方及基建	擁有自有機械設備，該分部集中於進行土方工程，包括場地清理、建築地台構建、道路及排水系統以及其他基礎建設的安裝。
PPP	特許經營權	於BLMT模式下，璋利國際已爭取為期三年的建設UiTM校園及為期20年的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維修	璋利國際擁有完善設備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且目前於UiTM BLMT項目下進行此項服務。

毫無疑問，馬來西亞建築行業正在加速發展。受惠於此，璋利國際把握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積極趨勢帶來的增長環境，並獲得政府於基礎建設項目上花費的扶持。為鞏固我們的形勢地位，璋利國際抓住新投標創造的新機遇向全國擴展並提供了的優質增值工程服務，為2017財年帶來加速增長。

此外，璋利國際的完善管理體系及對質量保證的嚴格遵守亦使其能夠吸引及維持強大的客戶群，包括如Sime Darby Property Berhad、S P Setia Berhad、MRCB Builder Sdn Bhd、Tenaga Nasional Berhad、UiTM及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收益

璋利國際於建築服務分部創造更多收入流之策略於2017財年碩果頗豐，儘管土方及基建分部下降，我們的收益仍由2016財年516.9百萬林吉特增長34.4%至2017財年694.9百萬林吉特。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分部的強勁增長：

- 緊隨本集團2017財年進行中項目D' Pristine @ Medini-V-Residency 2及The Serini建築項目的建設進度增加，樓宇及結構分部由2016財年371.3百萬林吉特增長42.8%至2017財年530.0百萬林吉特。武吉賈利勒國家體育館翻新成為吉隆坡體育城工程亦於回顧年度內帶來44.1百萬林吉特的收益。
- 能源輸送及分配分部成功獲批新項目(如白沙羅高原132千伏主要負荷中心的配電站工程，以及由丹絨古邦主要負荷中心至森林城市主要開關站、以及由白沙羅市主要負荷中心至十五碑主要負荷中心之間的地底電纜工程)後，收益由2016財年23.2百萬林吉特大幅增長141.9%至2017財年56.2百萬林吉特。
- 鑒於美拉華蒂及申達央項目建設進度的大額增長，機械及電子分部收益由2016財年18.5百萬林吉特增長一倍至2017財年37.5百萬林吉特。璋利國際的新近獲批項目，於甲洞的「The Henge」亦於2017財年帶來較高確認收益。

毛利率

毛利率由2016財年20.2%下降至2017財年18.4%，乃由於樓宇及結構分部毛利率由20.7%下降至17.3%。此乃由D' Pristine @ Medini項目受建築活動設計及加速變動以加快工程進度以及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項目所影響的建築成本增加導致。

另一導致建築項目毛利率下降之因素為鋼條價格急劇增長。若干已完成項目的缺陷工程的額外撥備亦導致了本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The Serini



MSM Warehous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財年38.3百萬林吉特增長至2017財年75.1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上市開支增加。由於需要更多人員應對建築活動重大進展產生的更高業務量，員工人數由329增長至398人，導致員工成本大幅增加。員工成本由2016財年的19.5百萬林吉特增加至2017財年的28.8百萬林吉特。

較2016財年錄得之5.1百萬林吉特，2017財年錄得更高折舊開支8.0百萬林吉特，乃由於回顧年度購買更多建築機械及設備。一次性上市開支15.7百萬林吉特亦導致2017財年錄得更高的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財年23.9百萬林吉特下降20.9%至2017財年18.9百萬林吉特，乃由於UiTM BLMT項目銀行借款利率由7.75%一次性減少至6.85%。

所得稅

較2016財年的25.0%，2017財年實際所得稅率為27.8%。更高實際所得稅率乃由於2017財年產生之不可扣除上市開支以及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財年62.9百萬林吉特下降8.1百萬林吉特或12.9%至2017財年54.8百萬林吉特。

倘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15.7百萬林吉特及2016財年和2017財年所支出的2.2百萬林吉特，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由2016財年錄得之65.1百萬林吉特增長至2017財年之70.6百萬林吉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銀行借款總額由2016財年274.7百萬林吉特下降至2017財年254.8百萬林吉特。銀行借款總額之下降乃由於UiTM BLMT項目按期償還定期貸款。所有銀行借款利息均按浮動利率變動。同時，融資租約責任則由2016財年16.3百萬林吉特上升至2017財年31.8百萬林吉特。融資租約之上升乃由於增加收購建築廠房及機械(如塔式起重機、混凝土泵及鋁模板)所致。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9月30日的415.1%大幅改善至於2017年9月30日錄得之82.2%，乃主要由於較高累計保留溢利應佔權益增長及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於聯交所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所發售之新股份。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6.6百萬林吉特，而2016年9月30日錄得為70.8百萬林吉特。有關增長乃由於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所致。

庫務政策

本公司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計算，並已按照浮動匯率安排。本公司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流動資產淨值

較於2016年9月30日錄得之23.3百萬林吉特的流動負債淨值，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達241.6百萬林吉特。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合約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認為我們並無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流動性問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採購建築機械(如塔式起重機、混凝土泵和鋁模板)組成,其由租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資金供資。於2017財年,我們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達32.0百萬林吉特,其主要包括建築機械及設備。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的資產詳情及授予UiTM BLMT項目的定期貸款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我們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以林吉特計值。因此,我們不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惟向附屬公司提供以港元計值的貸款除外),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398人,而同樣數字於2016年9月30日則為329人。員工成本於2017財年的總額為28.8百萬林吉特,同樣數字於2016財年則為19.5百萬林吉特。

業務回顧



武吉賈利勒國家體育館翻新工程

建築服務

璋利國際一邊堅持其業務模式,另一邊則加倍努力贏取適合的項目,有助提升了其競爭優勢。得力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增長,建築服務部繼續成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貢獻98.4%或684.1百萬林吉特,於上一年度則為98.3%或508.1百萬林吉特,主要由其業務分部(即樓宇及結構、能源輸送及分配、機械及電子)有機增長所推動。

璋利國際具有提供價值工程技術和創新的端到端綜合方案的能力,加上強勁的執行力和有效的成本控制能力,為其帶來競爭優勢而成功完成了幾個關鍵項目,即:將武吉賈利勒國家體育館升級為吉隆坡體育城的作業、the Mahogany、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V-Residency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7財年，璋利國際獲得23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為792.6百萬林吉特，包括建設檳城的Spice Hotel及吉隆坡的Setia Sky Seputeh。

於2017年9月30日，璋利國際的建築服務訂單價值為22億林吉特，而其未完成工程訂單價值為12億林吉特。

璋利國際五大進行中的項目如下：

項目簡介	合約價值 千林吉特
D' Pristine @ Medini: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美迪尼伊斯干達建設綜合開發區，包括3層零售單位、6層停車場、23層辦公大樓、28層SOHO大樓、29層SOHO大樓及27層酒店大樓。	580,000
The Sky Seputeh: 於馬來西亞Wilayah Persekutuan Taman Seputeh建設兩座37層的塔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292,020
Setia Spice: 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建設一棟26層的樓宇，包括19層酒店大樓(453個房間)、3層停車場、4層酒店設施及2層地庫停車場。	209,488
The Serini: 於馬來西亞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美拉華蒂花園建設兩棟38層的樓宇(包括528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178,908
V-Residency 5: 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鵝唛區士拉央鎮建設一棟24層的樓宇(包括公寓及其他便利設施)。	66,850

樓宇及結構

憑藉馬來西亞建築行業增長，樓宇及結構分部位於建築服務業務部前列，於回顧年度貢獻71.8%或530.0百萬林吉特。

於2017財年，已完成的主要項目包括位於Saujana Impian的20層公寓(The Mahogany)、修建兩棟22層的公寓樓宇(V-Residency 2)及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另一項將完成的項目為MSM Warehouse，該項目鞏固了璋利國際正確識別新增長動力的能力，即樓宇及結構分部的修建工業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MSM Warehouse



Setia Sky Seputeh

為進一步支持該增長，璋利國際通過購買塔式起重機、自升式平台、混凝土泵及鋁模板等新設備，成功地減少若干建築及結構項目的機械及現場設備的租金，該等設備由內部資金、租購設施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融資。

於回顧年度內，璋利國際為本分部爭取八份價值為648.1百萬林吉特的合約，包括MSM Warehouse、吉隆坡的Setia Sky Seputeh及檳城的Setia Spice Hotel。於2017年9月30日，樓宇及結構分部尚有未完成工程訂單918.1百萬林吉特。

能源輸送及分配

能源輸送及分配分部已被確認為璋利國際建築服務組合成份未來的增長動力之一。鑑於可持續及可靠的輸配電需求隨著國家經濟快速增長不斷增加，預計政府推動擴大運輸及分配電網的舉措將改善目前的輸配電能力。

於2017財年，我們承擔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其涉及安裝33千伏的地下電纜系統及建設275千伏的變電站。於回顧年度，我們已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為29.7百萬林吉特的八個項目，如安裝、測試及調試柔佛州由Pasak主要負荷中心至Sedili Besar主要開關站、丹絨古邦主要負荷中心至森林城市主要配電站及BKMC主要配電站至Cuepacs地鐵站主要配電站的33千伏單芯地下光纜。

於2017年9月30日，該分部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07.3百萬林吉特。於回顧年度，能源輸送及分配分部已爭取11個新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為100.9百萬林吉特，包括白沙羅高原132千伏主要負荷中心的配電站工程，以及由丹絨古邦主要負荷中心至森林城市主要開關站、以及由白沙羅市主要負荷中心至十五碑主要負荷中心之間的地底電纜工程。

機械及電子

我們的機械及電子分部提供了流暢的端到端整合，使我們能夠詳盡地規劃、設計、採購、建設及管理整個建設供應鏈。於所有項目中，我們已將可以優化功能、安全性及效率、降低維護成本的價值工程技術納入機電系統規劃及設計中。

於回顧年度，我們為商業及辦公樓宇完成四項機械及電子，合約價值達40.9百萬林吉特，包括就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美拉華蒂鎮中心建設13層綜合商廈分包超低壓、低壓及中壓電力服務工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分部已爭取有關The Henge Metropolitan價值為35.1百萬林吉特的一份新合約，並有於2017年9月30日價值為195.2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合約。

土方及基建

土方及基建分部為一般透過其附屬公司Headway Construction作為一名分包商進行作業。於回顧年度，該分部贏得三項價值為7.9百萬林吉特的新合約，即哥打斯裡莪瑪絲PT20、雙溪毛糯武吉拉曼博特拉及邊佳蘭。

於2017年9月30日，土方及基建分部未完成工程訂單達12.2百萬林吉特，而我們目前亦正努力爭取新的儲備項目。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憑藉其在建築服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璋利國際認為PPP領域潛力巨大，加上其在BLMT模式下開展PPP項目方面具有良好往績，因而已加強開發PPP項目。

目前，我們已進行UiTM BLMT項目，該項目為基於23年的授權經營，其中建設期為三年，餘下的20年則為資產管理服務期。因此，該PPP項目為璋利國際確保長期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7財年，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貢獻10.5百萬林吉特予整體收入，估算利息收入達43.7百萬林吉特。

UiTM BLMT項目的成功有助提升了璋利國際於PPP領域的表現，進而提升了於不久的將來獲得更多項目的能力。在馬來西亞，建築項目價值總額增加亦將使政府於交通、公路、通訊、醫療、能源及教育等領域的PPP項目數量進一步上升。我們認為，我們現佔有強固的形勢位置爭取私人融資計劃(「PFI」)項目下PPP項目的作業，這將擴大其客戶群並同時加強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該地區的建築格局的聲譽。

組織及人力資源發展

璋利國際能夠實行戰略，全賴其所具備的優秀員工團隊。作為其主要資產，璋利國際已投資並制定戰略計劃，以期創造一個充滿活力且具有靈活性的員工隊伍。

於回顧年度內，璋利國際的員工人數由2016年9月30日的329人增至2017年9月30日的398人。鑒此快速增長，目前已進行了逾74個歷時超過4,400小時的培訓計劃以補充若干工作職能，配合員工進一步發展其專業能力。逾240名員工參加了該等計劃，以更新彼等的與職業健康及安全、工料測量、建築法、公司法有關的技能及知識，最重要的是與「一帶一路」戰略相關的論壇。

璋利國際相信公平有效的薪酬政策能對激勵員工獻身工作有很大幫助。薪酬方案乃根據才能設計。人力資源部門每年都進行正式的員工評估，對員工的績效進行系統的衡量，並給予應得的獎勵以鼓勵優良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璋利國際風險管理

鑒於其業務性質，璋利國際已制定了嚴格的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其實現戰略目標及推動業績。

風險	對璋利國際未來財務業績的影響	璋利國際風險管理
<p>項目融資</p> <p>投資或收購未來建築業務或BLMT 項目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於以下方面或會有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不利的融資條款而進行之項目融資；及 應收客戶款項減少導致現金流量不佳。 	<p>未能按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資金可能增加融資成本，並導致擴張計劃延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分享現時及新項目的狀況，積極持續地邀請為合作夥伴的銀行家來了解璋利國際的業務。於現時環境下，銀行家於投資之前就已表現出了解其活動的強烈興趣。 增強投資者之間的關係(委聘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為顧問)。 挑選具有良好聲譽薪酬的客戶。 探索資本市場及公司債券。
<p>市場條件</p> <p>璋利國際於具有高競爭性的行業中運營。其表現依賴於建築行業市場條件、趨勢以及可能有不利變動的整體經濟。</p>	<p>不利市場條件可能導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標數量減少； 獲批項目數量減少；及 項目價值減少(由於競爭)導致溢利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加著重於PPP項目(使用內部收益率(「內部收益率」)、市盈率(「市盈率」)、已佔用資本回報率(「已佔用資本回報率」)、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及負債比率等財務比率作為衡量標準)。 合併及收購有關業務(使用內部收益率、市盈率、已佔用資本回報率、有形資產淨值及負債比率等財務比率作為衡量標準)。 擴展及多樣化當前客戶群，璋利國際擁有兩類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業開發商(如Sime Darby Property Berhad及S P Setia Berhad)；及 公司客戶(如Tenaga Nasional Berhad及MSM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 <p>璋利國際亦正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中尋求商機。</p> 訓練、發展及保留表現優異員工以維持組織競爭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	對璋利國際未來財務業績的影響	璋利國際風險管理
<p>企業規劃</p> <p>本公司的歷史增長往績記錄可能不符合璋利國際之未來增長。整合困難可能出現於未來收購或策略性投資中，且其可能對璋利國際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p>	<p>業務多樣化及收購可能就在以下方面面臨整合新增及現有業務的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需要新人才，但可能出現國際及本公司文化的衝突。 基礎建設：現有基礎建設可能不足夠。倘引入新基礎建設，可能出現整合/結合困難，特別是由於不利地理位置。 系統：現有管理、財務及會計、採購及其他領域系統可能不適合新業務或不同國家業務。其可能導致業務失敗或內部收益率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用專家或顧問(當地或擁有豐富當地業務氣候知識及經驗的專家或顧問)以進行業務可能性研究，包括以下方面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條件； 財務可行性； 人才及人力資源； 基礎建設及系統規劃； 技術要求；及 法律要求。 外匯敏感度分析。 訓練及發展現有關鍵人員以為預期擴展/收購計劃要求及挑戰做準備。

未來前景

璋利國際的未來將充滿令人鼓舞的時刻。馬來西亞建築行業預料會隨著建築行業改革計劃(2016-2020)及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的推行有所增長。

此外，單由馬來西亞政府的交通、道路、通訊、醫療、能源及教育部門規劃的數個PPP項目亦將預期為璋利國際增加及推動建築及BLMT項目業務。憑藉此上升趨勢，我們相信其為璋利國際提供了業務增長及鞏固其工程合約的機遇。

在未來，璋利國際將持續投資予其長遠強勁競爭力優勢的計劃。為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璋利國際將使其建築服務組合多樣化，以回應經濟改革計劃、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及2017年馬來西亞預算案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以及基礎設施開

發項目的更大需求。鑒於其作為綜合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良好往績記錄，璋利國際將繼續集中於大規模且複雜的項目以及高層樓宇建築項目，故建築服務以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將持續構建其活動。

就此方面，基於(尤其是馬來西亞農村地區)對可靠電力供應的需求增加，能源輸送及分配分部已確定為璋利國際主要增長動力之一，璋利國際亦將致力於獲得更多能源、能源效率及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招標。此外，為滿足當前及未來的需求，預期將有更多傳輸及配送網絡進行開發及升級工程，以及為保障全國電力供應的可靠性而不斷增長的動力相關需求，這不僅能夠建立強大的項目儲備，而且將為該行業創造新增長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璋利國際將優化生產力，並於未來12個月取得強勁的訂單，就馬來西亞的企業、(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工業、政府相關項目及配套基礎設施項目進行投標，並抓住在東南亞其他地方所湧現的機遇。與此同時，璋利國際亦將通過戰略性合作夥伴尋找潛在機遇，以擴大其多元化的建築服務組合，使其足跡踏遍整個地區，從而在不久的將來增加其市場份額。

就此而言，於地區內擴大投資組合將成為未來關鍵的增長動力。因此，PPP項目將是實現璋利國際地區增長潛力的重要因素。認識到PPP及PFI示範項目預計將於該地區增加以解決亞洲地區各種基礎設施的差距，以及加上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一帶一路倡議，璋利國際將通過創造穩健的夥伴關係及合作關係與擁有當地深入的知識及就PPP投標及來自該地區政府的建議的強大的聯繫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獲得加速增長。事實上，由於璋利國際在香港(一帶一路倡議籌款中心的重地)上市，璋利國際已處於有利地位，可以在各地區增加其建設足跡。

除此之外，璋利國際亦基於BLMT模式或其他PPP模式，通過協作、夥伴關係或甚至涉及本地或國外兼併及收購，投資政府特許經營項目，以尋求增長機會。在接下來的12個月裡，其將重點關注馬來西亞市場，因為璋利國際認為其可以於此市場贏得高質量的合約並實現其目標，並同時在東南亞探索機遇。

的確，璋利國際由20幾年前的卑微的起點至今已取得極大的發展。今日，璋利國際正邁入下一個發展階段，而其在聯交所上市僅為令人鼓舞的旅程的開始。璋利國際已作出了一個好開始。

璋利國際進入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第二年的同時亦不停反思，「能走多遠？」，「是否做得足夠？」等問題。基於其對卓越的堅定承諾，堅持謹慎的財務管理及良好的業績記錄以有效地完成，璋利國際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從馬來西亞及該地區建築行業的增長中受益。

璋利國際對前景樂觀，並在追求業績和實現長期股東價值方面的過程中保持強勁的應對能力。

行政總裁

拿督鄭國利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53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丹斯里吳明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彼於1990年7月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現稱拉曼學院大學)，獲得技術(電子工程)文憑。丹斯里吳明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舅舅。

丹斯里吳明璋為企業家，有逾20年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經驗。彼自工程公司Honeywell Engineering Sdn. Bhd.獲得經驗後，於1994年成立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B&G Capital**」)，該公司最初從事電子及電氣組件貿易業務。B&G Capital現正從事樓宇建築及設計以及建材製造業務、土木工程及基建業務。彼於1996年11月擔任MCT Berhad(「**MCT**」)(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Modula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Sdn Bhd.(「**Modular Construction**」)的董事，開展樓宇建築業務。彼於2004年擔任MCT Consortium Bhd.之董事，MCT Consortium Bhd.其後收購Modular Construction及母公司MCT。自2013年2月起，丹斯里吳明璋擔任Odenza Corp.(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的採礦公司，標識為ODZA)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 54歲, 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 現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Arifin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拿督Arifin擁有逾23年建築行業經驗。彼自1993年至2006年擔任馬來西亞建築公司Ehsanuibu Sdn. Bhd.之董事。自2007年6月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KAS Engineering**」)之董事, 並於2012年協助KAS Engineering爭取UiTM項目。拿督Arifin於1980年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聯試, 獲得三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拿督鄭國利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34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拿督鄭國利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2006年7月畢業於英國布裡斯托西英格蘭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拿督鄭國利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之侄。

拿督鄭國利有逾10年建築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項目總監前，於2006年9月加入馬來西亞房屋及商用物業發展公司B&G Concept Property Sdn. Bhd.，擔任管理總監私人助理，任職約五年。彼負責向管理總監、項目經理或其他營運人員提供有關合同及商業慣例及程序的指導。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拿督鄭國利擔任Odenza Corp.(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的採礦公司，標識為ODZA)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執行董事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Ir. Azham Malik」)，51歲，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執行董事。Ir. Azham Malik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自2012年4月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之成員。彼於1992年5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Ir. Azham Malik有逾17年建築行業經驗。彼自建築公司Dmac Associates Sdn. Bhd.獲得經驗後，於1999年12月出任BGMC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2008年出任土木工程諮詢服務公司MDP Studio Sdn. Bhd.之董事。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故此能將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的工作。

董事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67歲，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1974年6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在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研究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行政人員教育課程。

丹斯里江作漢有若干年公共服務經驗。彼於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擔任馬來西亞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並於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馬來西亞交通部長。彼於2014年2月擔任霹靂州投資(為霹靂州投資理事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陳美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美(「陳女士」), 51歲, 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自1991年3月加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彼於1990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 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有逾20年法律事務經驗。彼自2015年7月至今為ZICO insource Inc.之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有關法律、人力資源及通訊方面的內包及諮詢服務。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 陳美美為Dialog Group Berhad的集團公關主管。2005年至2012年, 陳美美曾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及企業服務主管。

董事



吳旭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旭陽(「吳先生」), 44歲, 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 獲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有逾20年審計及金融管理經驗, 分別由1996年至1999年及由2001年至2002年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以及由2002年至2007年任職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91, 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於2009年2月擔任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9)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企業融資、稅項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拿督鄭國利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4歲



蔣偉霖

項目總監

38歲

拿督鄭國利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蔣偉霖為本集團及BGMC Corporation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彼於2002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 Hallam)，獲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

彼擁有約10年建築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項目經理前，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Modular Construction擔任工料測量師，負責成本估算及合約文件。彼於2007年10月加入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B&G Concept Property Sdn. Bhd.，擔任資深工料測量師/成本規劃師，任職三年，負責合約文件、成本估算及成本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余建耀

項目總監

40歲

余建耀現時為本集團及BGMC Corporation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彼於2000年6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得工程學士學位。

彼有逾15年建築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前，於2000年11月加入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Mie Industrial Sdn. Bhd.擔任見習工程師，隨後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負責規劃及實施建築項目。余建耀於2004年2月加入Best Ventures Sdn. Bhd.擔任項目工程師，任職7年，負責監管建築項目。



蔡汶德

財務主管

51歲

蔡汶德為本公司及BGMC Corporation的財務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13年7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成員，於2009年3月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擁有廣泛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彼於2014年3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經理前，於2013年3月在一家馬來西亞建築公司B&G Concept Engineering Sdn. Bhd.擔任財務及會計顧問，負責維護財務系統及模組。

企業管治報告

1.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準繩的商業道德操守、健康企業文化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初始於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故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8月8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止期間，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1.2 董事會

1.2.1 角色及職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受董事會管治。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總體管理。董事會主要關注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管本集團財務表現、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其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就進行彼等之職責透過董事會主席(「**主席**」)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可隨時取閱本集團資料，且彼等亦可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獨立取閱資料。董事會獲提供包括本集團最新表現及本公司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月度營運資料。

本公司知悉有效溝通能夠提高生產率及提升團隊協作。本公司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工作場所管理層召開執行董事會議。於會議中，執行董事報告本集團整體工作進展、傳達本集團策略、檢討本集團進行中工作的優缺點並提供足夠時間讓與會者提出問題及表達彼等之觀點。因此本公司不同層級管理層間的充足溝通得到保障。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已獲全職委任並擁有充足時間以處理本公司事宜。所有董事須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彼等作為董事之普通法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1.2.2 董事會組成

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職位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	主席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	副主席
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	行政總裁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Ir. Azham Malik」)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丹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陳女士」)
吳旭陽(「吳先生」)

於整個期間內，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吳先生為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拿督鄭國利為主席丹斯里吳明璋之外甥及丹斯里吳明璋為拿督鄭國利之舅舅。除上述行政總裁與主席之關係外，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新董事名單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亦於上述網站保留董事及彼等角色及職能的更新名單。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任何法律行為作適當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1.2.3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於2017年10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所有董事獲提供所有董事會議之議程草案(包括以供於會上審議及表決之任何事宜)。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

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定期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就其他董事會會議的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記錄足夠審議事宜及達至決定詳情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記錄稿本及最終定稿予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確認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倘待董事會審議事宜涉及任何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及倘董事認為該事宜屬重大，其將於實質會議而非董事書面決議案上處理。

董事會將確保決議案討論及投票中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參與。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將於決議案投票中棄權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會於期內在2017年9月20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年度**」)之審計規劃備忘錄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計劃。

董事會其後於2017年12月28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各董事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2/2
拿督Arifin(副主席)	2/2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2/2
Ir. Azham Malik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江作漢	2/2
陳女士	2/2
吳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披露了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中彼等所擔任的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及彼等履歷資料中的其他重要承諾。董事亦提醒彼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每年兩次向本公司確認該等信息的變動情況，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中報告該等變動。

1.2.4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安排了兩次董事職責培訓座談會。第一次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及第二次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顧問提供。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及補充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已獲告知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期間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A, B
拿督Arifin(副主席)	A, B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A, B
Ir. Azham Malik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江作漢	A, B
陳女士	A, B
吳先生	A, B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落實相關事宜而制定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承認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於本期間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

年齡段	30至39歲	40至50歲	51至60歲	60歲及以上
董事數量	1	3	2	1
董事姓名	拿督鄭國利	Ir. Azham Malik 陳女士 吳先生	丹斯里吳明璋 拿督Arifin	丹斯里江作漢

1.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公司管理的兩個關鍵方面。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劃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責任並以書面形式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丹斯里吳明璋擔任主席及拿督鄭國利擔任行政總裁。

1.5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會職位)，且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之指定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彼等各自職責之充分資源。四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	成員	-	-
拿督Arifin(副主席)	-	-	-	主席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	-	成員	成員
Ir. Azham Malik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江作漢	成員	-	主席	成員
陳女士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吳先生	主席	成員	-	成員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會定期審查及更新，以確保該等委員會保持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業務及治理實踐的變動。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風險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察新核數師之選擇過程，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調查外部核數師的辭職；
- 審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依據適用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開始審核前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與範疇及匯報責任；
- 每年向外聘審計師尋求關於保持獨立性及監督遵守相關要求的政策及程序的信息，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及審計合作夥伴及工作人員輪換方面的要求，公司與集團較公司整體收費收入所支付費用的水平，辦公室及合作夥伴等相關要求；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有關其財務表現之任何其他形式的正式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 與管理層、合規顧問、外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一起審查及監察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包括財務、運營、IT、風險管理、信息安全、外包以及法律及合規控制)的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及任何將於董事會批准之前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的聲明；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制度的範圍及質量並每年審議管理層已經履行職責以建立一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資源充分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及彼等培訓計劃及預算；
- 每年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特別是確保資源充分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有合適地位；
- 審查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意見及建議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提出的問題；
- 如有需要，任命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設計的控制目標及控制活動的有效性進行外部審查。其將負責監督參與過程並批准該公司的報酬。其將審查及批准任何生成的報告，並確保其符合參與條款；
- 審查及批准本集團所面臨的腐敗風險的評估，並制定控制框架以減輕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手冊所描述的相關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及
-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於該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於2017年9月20日舉行一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考慮並批准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年度審核計劃回憶錄及企業管治計劃。

隨後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8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吳先生(主席)	2/2
陳女士	2/2
丹斯里江作漢	2/2

企業管治報告

1.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示(須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僱員就業條件及職責，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之個人表現)，並執行董事下達之薪酬政策。表現乃按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量度；
- 就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指引；
-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作為當然委員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推薦意見，同時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董事會當然委員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支付賠償(包括因喪失職位或委任等之賠償)。有關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視乎情況而定)酬金之建議須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審閱及批准與彼等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行為不檢而被解僱或撤職有關之賠償安排，而有關安排必須公平及不過度；
- 釐定評核員工表現之標準，有關標準應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目的及目標；
- 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年度表現花紅，須考慮彼等之成就與表現標準及參考市場慣例，並向董事會推薦意見；及
- 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就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之事項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8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審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釐定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

身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各董事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女士(主席)	1/1
丹斯吳明璋	1/1
吳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範圍)，並就為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兼顧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
-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審查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同時考慮公司的公司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8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身份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各董事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丹斯里江作漢(主席)	1/1
拿督鄭國利	1/1
陳女士	1/1

1.1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當為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並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1.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1.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林吉特)	人數
零至1,000,000	7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Deloitte PLT (「Deloitte」)獲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Deloitte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林吉特
首次公開發售特別審核服務	580,000
法定審核服務	438,000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72,000
審核關聯方交易	20,000
審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15,000
總計	1,125,000

企業管治報告

1.13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其條例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不時遵守證券守則。本公司將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標準守則所指定的「停牌期間」內及刊發任何內幕消息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通知本公司並從本公司收取日期書面確認書。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及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守則」的事件。

1.14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對公司的表現、地位及前景進行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了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其提交審議/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信息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相應地運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情況。

此外，Deloitte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亦已就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董事會將就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所需之其他財務披露提出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並向監管機構作出報告，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將披露之資料。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擁有有效的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1.1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要求該系統就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合規風險等方面能抵禦業務上及外在環境的轉變，降低本公司的風險敞口，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亦是每位員工的責任。本公司已有一個具備明確職責等級的架構，能夠清晰地在戰略層面上及營運層面上分配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職責。且亦有效地執行本公司在風險管理上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目標，並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該等戰略及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執行董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自身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負責評估、管理及檢討潛在的風險。

確保妥善管理本公司的風險、董事會溝通、諮詢並為業務分部提供指導。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亦負責跟進重大風險紓緩計劃的進展情況。該業務分部負責營運上的潛在風險識別、分析及評估。彼等亦監察並實施緩和措施以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風險委員會專門監督本公司之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市場風險、申報風險及經營風險。風險委員會由副主席擔任主席且包括行政總裁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旨在持續識別及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並透過本集團建立一個風險認識及控制意識文化。

風險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最新的業務環境及外部環境變動信息，並提高風險控制質量。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且包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行動部門負責人以及集團風險總監。其向風險委員會匯報部門季度報告以供審閱。

由本公司之業務分部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合作組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及審閱潛在風險。於風險識別方面，其建議採取補救行動計劃，及採取及時跟進行動以確保妥善管理風險並減少缺陷。風險管理合作組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本公司的企業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審閱外判予 AdviseAsia Global Services Hub Sdn. Bhd. (「AdviseAsia」) (一家獨立專業諮詢公司)。AdviseAsia被任命為本公司之集團風險總監。AdviseAsia分別就企業風險管理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及基於控制的方法，即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一就內部控制採用與戰略及績效(二零一七年)相結合的方式以及COSO一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原則。AdviseAsia的風險及內部審計計劃以輪流的方式審查本公司的全部主要業務。AdviseAsia每年都會制定審計計劃，且專門審計業務分部的運營管理及內部控制。倘有重大系統缺陷或已識別的控制缺點，AdviseAsia則報告並制定建議於行政總裁。其記錄相關業績及報告分別予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

AdviseAsia每年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至少一份綜合總結報告。該綜合總結報告涵蓋本公司的業務風險包括其影響、特定期間內識別的任何重大控制失敗或缺點。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要求各業務分部根據當地業務環境自行修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要求各業務分部不斷檢討及評估該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其有效性。AdviseAsia監督各個主要業務分部，以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及行動，以加強風險控制的質量及有效性。

於本期間，風險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風險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8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查及批准以下各項提出推薦建議以獲董事會批准：

-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更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
- 由AdviseAsia制定的風險管理報告。

各董事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以其風險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其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拿督Arifin(主席)	1/1
拿督鄭國利	1/1
丹斯里江作漢	1/1
陳女士	1/1
吳先生	1/1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控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有效。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1.16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經理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1.17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無阻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公司秘書為郭兆文先生（「郭先生」）。郭先生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該職位，寶德隆已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聘用函件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

郭先生就公司秘書實務進行聯繫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為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彼亦為行政總裁)或其代表。郭先生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職責的意見及協助。

儘管其已自2012年起(包括該年度的前三個月)連續五年獲豁免接受相關小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郭先生亦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期間接受相關小時數的持續專業培訓，乃由於郭先生於1991年曾擔任一間香港恆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自始大部分時間均為多間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著名公司擔任該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1.18 股東權益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要求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電郵至info@bgmc.asia，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1.19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與股東建立多種及廣泛的通訊渠道，其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通訊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通知、公告、通函及遞交予聯交所的所有刊發披露文件。此外，本公司不時更新其網站內容以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近期發展信息。

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之間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大會通知、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信息的通函將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將於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就各個重大獨立問題而言，將由主席於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將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當日分別上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大會通知及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信息的通函將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大會主席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就各個重大獨立問題而言，將由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將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當日分別上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2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透過不同的通訊途徑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資料。本公司的網頁載有本集團最新的資料及訊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查閱/知曉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網址為www.bgmc.asia。

1.21 章程文件

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及規管要求，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分別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本年度」)止期間的首份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集團重組及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分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業務回顧

下文對本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審閱、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對本集團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構成董事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的財務狀況表現詳細分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財務表現。

對本集團自本年度末以來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54頁及第55頁。

風險管理

根據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識別各運營分部內的主要風險，評估其可能的影響並評估風險，以開展有效的內部風險控制活動以降低風險。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外，本集團亦面臨主要風險因素，包括健康及安全及環境風險、勞工供應風險及建立租賃維護轉移(「BLMT」)經營風險。

主要風險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健康及安全及環境風險	不遵守我們的健康及安全及環境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安全人員提供專業培訓。 將根據最新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SHA」)的要求納入BGMC集團的標準操作程序(「SOP」)。 提供個人保護設備(「PPE」)及急救箱。 對員工及工人進行安全培訓。 實施場地家政計劃。
勞工供應風險	建造業勞動密集度高且本集團依靠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以執行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勞動密集度較低的技術。 採購廠房及設備，採用工業化建築系統(「IBS」)及實行價值工程流程並減少勞動者的施工需求。 將勞動力外包給更多有自己工人的分包商。 多樣化勞動密集度較低的項目。
建設-租賃-維護-轉移經營風險	BLMT項目的建設工程可能會面臨重大延誤。我們可能需要於資產管理服務期間自行承擔彌補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UiTM」)校園資產的缺陷或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享本集團的分包商/供應商。 培訓員工產品生命週期成本(「LCC」)。 維護及監控LCC清單。

有關報告期後重要事件的詳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財政回顧年度結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時)起，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績效

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

董事會授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SWG**」)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及回應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向 董事會酌情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SWG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人員組成。SWG於本年度舉行多次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以下環保政策：

1. 針對能源、水、紙張、柴油、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環境政策倡議稱為「綠色工作」。
2. 能源及水的「綠色工作」包括展示電力及水資源保護的標誌，於建築工地使用LED型照明及環保型空調系統。總部使用集中式空調系統。
3. 「綠色工作」紙張包括設立造紙回收站及推廣雙面打印。
4. 柴油機械使用的「綠色工作」包括實施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下的機械維修計劃。
5. 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綠色工作」包括定期檢查及維護斜坡保護及淤積陷阱，對標準運營程序進行合規性審核並於施工現場報告。

誠如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社會、管治詳情將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監察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就董事會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員工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確保其員工獲得有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沒有彼等，於本集團的生產及運營中的成功將面臨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除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中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借款承擔的企業擔保之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或然負債。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按每股0.70港元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約為143.1百萬林吉特。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申請，已收所得已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自上市日期直至2017年9月30日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直至 2017年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林吉特)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林吉特)	未動用款項 (百萬林吉特)	未動用款項 (百分比)
為新項目融資	93.0	3.5	89.5	96.2%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35.8	8.2	27.6	77.1%
營運資金	14.3	14.3	-	0%
總計	143.1	26.0	117.1	81.8%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進行使用。董事並不知悉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年報日期的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77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計27百萬港元(2016年：零)，惟須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8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基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保留溢利之計算，本公司擁有儲備約129,214,000林吉特(2016年：零)可供分派。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約32.0百萬林吉特(2016年：14.4百萬林吉特)。本年度內本集團上述收購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主席)

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副主席)

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Ir. Azham Malik」)(執行董事)

(均於2016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3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丹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

吳旭陽

(均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額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人數之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因此，所有董事，即丹斯里吳明璋、拿督Arifin、拿督鄭國利、Ir. Azham Malik、丹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吳旭陽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要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固定期限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服務合約」)。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中有關上市之「集團重組及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本公司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7年7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並無獲授購股權，因此，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取消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董事會報告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林吉特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明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若干例外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畫的若干條文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方可作實。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即1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股份於該要約日期的總數：

- (i) 悉數行使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已註銷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

董事會報告

(e) 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以下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並已獲其接納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任何已註銷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f) 認購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若干情況下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可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一個月起的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最後期限，及（倘本公司選擇刊發該等業績）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直至該等業績公告實際刊發的日期為止。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有上文(g)段的規定，於下列期間概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之期間隨時行使。根據終止期限，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其後不得另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使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或須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丹斯里吳明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69,000,000(L)	70.5%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69,000,000(L)	70.5%
拿督Arifi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L)	4.5%

字母「L」指長倉。

附註：

-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Builder Sdn. Bhd.(「BGMC Builder」)股東起就所持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彼等合共擁有1,2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總共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405,00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均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Arifi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Arifin被視為於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8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於2017年9月30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丹斯里吳明璋	捷豐國際貿易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下列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捷豐國際貿易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1,269,000,000(L)	70.5%
Seeva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1,269,000,000(L)	70.5%

「L」指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Builder 股東起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分節。

彼等合共持有1,269,000,000股股份，總共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直接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405,00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均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9月30日的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7年9月30日所知悉，概無任何法團/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本公司對彼等作出的詳細詢問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持續改善其業務實踐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7頁至第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就其或其任何人士將或可能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忽略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發生的法律訴訟的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責任獲彌補。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承擔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或服務合約的人士與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全職員工訂立或存續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董事會當然成員的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的政策及結構。全體董事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本集團於本年度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營運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2017年7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已由丹斯里吳明璋、捷豐國際貿易、拿督鄭國利及Seeva International(「**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亦敦促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各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獲取或持有(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本期間內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書面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自執行日期及直至2017年9月30日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若干已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聯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本集團為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B&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G Capital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提供多項建築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包括B&G Superb Property Sdn. Bhd.、D' Pristine @ Medini Sdn. Bhd.及Kingsley Hill Sdn. Bhd.。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B&G Capital集團提供該等建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既定規格及建築計劃進行建築工程，以及為建築工程提供勞工、材料、機器及工具 建築工程(「B&G建築服務」)。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i)拿督Danny Goh(為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的兄弟)持有22.6%股權，及(ii)Syapurna Sdn Bhd(由拿督Danny Goh持有95.0%股權)持有77.4%股權。因此，B&G Capital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2017年7月3日，我們與B&G Capital訂立總建築協議(「B&G總建築協議」)，我們將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B&G建築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於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B&G建築服務的收益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5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6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7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B&G建築服務	52.6	106.4	163.0	268.6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B&G總建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預計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B&G建築服務	270.0	370.0	180.0

B&G總建築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與本集團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就本集團未來將提供的B&G建築服務而言，本集團會在達成相關交易前將我們提供予B&G Capital集團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項其他類似交易的條款比較，確保提供B&G建築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亦已考慮以下各項：(i)我們根據現時與B&G Capital集團進行的建築項目(計劃於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預期確認餘下收益約423.5百萬林吉特；及(ii)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我們預期就未來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服務而確認估計收益約396.5百萬林吉特。

鑒於根據B&G總建築協議所提供B&G建築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供釐定交易分類(「**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多於/預期多於5%，且年度代價總額多於/預期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B&G總建築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物資

本集團就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的附屬公司Correct Lifestyle Sdn. Bhd.採購建築物料。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B&G Capital集團採購多種建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廚具、瓷磚、潔具或其他建築材料(「物資」)。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i)拿督Danny Goh(為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的兄弟)持有22.6%股權，及(ii)Syapurna Sdn Bhd(由拿督Danny Goh持有95.0%股權)持有77.4%股權。因此，B&G Capital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與B&G Capital 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B&G Capital 集團採購物資，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會報告

交易金額

於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物資的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5年9月 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6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7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物資	零	零	5.5	16.5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B&G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預計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物資	21.0	11.0	11.0

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物資的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就B&G Capital集團未來將供應的物資而言，本集團會在達成相關交易前將B&G Capital集團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至少兩份同類報價比較，確保購買物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

有關購買物資供應的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價而釐定。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各項：(i)本集團將繼續就與B&G Capital集團進行中的現有建築項目(計劃於2019年9月30日前竣工)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約33.7百萬林吉特的建築物料；及(ii)基於與B&G Capital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就本集團的未來建築項目，本集團將要求B&G Capital集團提供的估計金額約為9.3百萬林吉特。

鑒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所供應物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多於/預期多於0.1%但少於5%，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b) 分包予EXA Power

本集團將馬來西亞建築項目的部分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 Sdn. Bhd. (「EXA Power」)。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包括但不限於為根據相關設計藍圖及規格完成相關電力服務安裝而供應物料、設備、人員及工具(「電力工程」)。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EXA Power分別由(i)Wong Zheng Kai先生(為控股股東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持有約70.0%股權；及(ii)Lee Chiew Yen女士(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姐妹)持有約30.0%股權。鑒於彼等與拿督鄭國利關係緊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EXA Power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與EXA Power訂立總分包協議(「EXA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會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於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就EXA Power提供電力工程所採購物資的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5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6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7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電力工程	0.8	1.0	2.9	8.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EXA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預計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8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截至2019年9月 30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電力工程	10.0	5.5	3.0

董事會報告

EXA總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EXA Power公平磋商並參考與EXA Power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就EXA Power未來將提供的電力工程而言，本集團會在達成相關交易前將EXA Power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至少兩份同類報價比較，確保電力工程的購買物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各項：(i)本集團將繼續要求EXA Power為我們與B&G Capital集團進行中的現有建築項目(計劃於2017年9月30日前竣工)提供約12.1百萬林吉特的電力工程；及(ii)基於與EXA Power的過往交易金額，我們預期就未來建築項目向EXA Power支付的估計金額約6.4百萬林吉特。

鑒於根據EXA總協議所進行電力工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多於/預期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EXA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已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關聯交易。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所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為執行董事)已審核B&G總建築協議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總供應協議及EXA總協議，並認為以下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上述協議條款約束訂約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2016年:34.7%)低於14.7%。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約73.4%(2016年:65.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25.9%(2016年:23.3%)及3.6%(2016年:10.6%)。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本年度上述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慈善機構捐贈約0.55百萬林吉特(2016年：0.04百萬林吉特)。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至少25%。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PLT審核，其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休並符合資格，願意重新委任。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新委聘Deloitte PLT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實施方案，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我們已審核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載列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於2017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本集團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責任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本集團，並已履行我們根據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

(後續)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p> <p>本集團通過使用完工百分比法於損益中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該方法乃經參考到迄今所進行的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後釐定。釐定完工階段、產生之合約成本程度、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總額時需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性關鍵來源」。</p>	<p>我們就測試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由項目總監編製之管理層最新建築合約預算及評估就預算合理性及預算任何變動之公正性，並對比產生之實際成本以釐定其適當性。 • 檢查債權人整個財政年度的發票及彼等相關輔助文件，確認實際產生成本的有效性。 • 根據最新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預算成本，重新計算管理層釐定的收益確認完成階段。 • 於報告期前後檢查承包商的進度索賠樣本，以確定於本報告期內收回成本。 • 評估參與擬備及批准超額預算制定過程中的個人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及適當性。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p> <p>由於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明顯延遲付款的可能性。管理層亦會考慮信用狀況、每名客戶過往的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個別結餘的其後結付情況。</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78,874,677林吉特及本年度之壞賬撇銷1,254,259林吉特。</p>	<p>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審計程序減值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要求及比較樣本基礎上收到的確認，獲得貿易應收款餘額確認。就未回復事項而言，我們已檢查債權人年末的發票樣本及彼等相關輔助文件，確認應收款項結餘的有效性。 • 抽樣測試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透過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客戶的過往信用狀況，取得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清單，評估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 透過比較年末未償還金額與其後結付情況，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後續)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負責對其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本公司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不對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及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本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後續)

致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評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本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本公司董事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本公司董事溝通，確定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及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Huang Khean Yeong。

DELOITTE PLT (LLP0010145-LCA)
特許會計師 (AF 0080)

2017年12月28日
馬來西亞，吉隆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收益	5	694,915,957	516,879,122
銷售成本		(566,838,143)	(412,617,611)
毛利		128,077,814	104,261,511
特許協議收入	5	43,677,715	44,240,090
其他收入		943,257	230,7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75,056,689)	(38,252,274)
其他(虧損)/收益	6	(2,494,313)	18,692
融資成本	7	(18,852,357)	(23,868,286)
除稅前溢利	8	76,295,427	86,630,439
所得稅開支	9	(21,172,485)	(21,649,6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122,942	64,980,800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833,458	62,919,122
非控股權益		289,484	2,061,678
		55,122,942	64,980,800
每股盈利			
基本(特仙)	11	3.87	4.66
攤薄(特仙)	11	3.86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157,711	31,158,663
商譽	14	9,244,406	9,244,406
無形資產	15	18,462,961	26,995,694
貿易應收款項	16	281,422,452	285,723,8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287,530	353,122,63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6	190,221,253	104,700,898
客戶所欠合約工程款項	17	234,200,657	134,053,951
可回收稅項		-	270,561
定期存款	18	132,591,798	40,605,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4,056,670	36,796,445
流動資產總值		581,070,378	316,426,930
資產總值		939,357,908	669,549,566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862,255	100
儲備	20	331,633,019	62,919,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1,495,274	62,919,222
非控股權益		7,454,051	7,164,567
權益總值		348,949,325	70,083,789

(後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19,272,423	11,449,863
借貸	22	223,177,728	240,694,810
遞延稅項負債	23	8,463,083	7,637,42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50,913,234	259,782,09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24,531,615	23,453,6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56,332,500	218,704,857
應付董事款項	25	-	38,164,630
融資租賃承擔	21	12,564,077	4,816,019
借貸	22	31,617,724	33,981,552
稅項負債		14,449,433	20,562,986
流動負債總值		339,495,349	339,683,682
負債總值		590,408,583	599,465,7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39,357,908	669,549,566

載於第77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7年12月28日通過並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利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林吉特	股份溢價 林吉特	其他儲備 林吉特	保留盈利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 林吉特	權益總額 林吉特
於2015年10月1日	100	-	-	-	100	4,850,390	4,850,4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62,919,122	62,919,122	2,061,678	64,980,8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252,499	252,499
於2016年9月30日	100	-	-	62,919,122	62,919,222	7,164,567	70,083,789
於2016年10月1日	100	-	-	62,919,122	62,919,222	7,164,567	70,083,7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54,833,458	54,833,458	289,484	55,122,942
來自重組(附註2及19(a) 及(b))	(94)	-	94	-	-	-	-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20)	-	-	65,0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19(e))	2,465,564	170,123,881	-	-	172,589,445	-	172,589,445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19(e))	-	(13,846,851)	-	-	(13,846,851)	-	(13,846,851)
資本化發行 (附註19(d)及(e))	7,396,685	(7,396,685)	-	-	-	-	-
於2017年9月30日	9,862,255	148,880,345	65,000,094	117,752,580	341,495,274	7,454,051	348,949,3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6,295,427	86,630,439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8,852,357	23,868,286
無形資產攤銷	8,532,733	8,152,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4,817	5,144,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95,388	(18,692)
壞賬撇銷	1,254,259	-
未變現外匯虧損	992,785	-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43,677,715)	(44,240,0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1,380)	(200,5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0,888,671	79,335,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增加	(41,014,794)	(189,255,83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0,147,706)	228,596,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389,512	79,942,4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77,977	(43,044,09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05,340)	155,575,366
已付所得稅	(26,189,816)	(6,499,55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995,156)	149,075,810

(後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861,380	200,5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5,569)	(3,254,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26,000	40,000
向關連方墊款	-	(51,945,755)
關連方還款	2,219,316	60,877,748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20,606,180)	(7,997,240)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9,186,578	6,880,008
存放定期存款	(12,032,505)	(3,269,37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90,980)	1,531,319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8,852,357)	(23,868,286)
新造貸款	-	27,166,338
借貸還款	(24,041,671)	(56,376,963)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9,409,066)	(5,842,742)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4,160,761	(10,644,435)
關連方墊款	-	12,015,543
向關連方還款	(3,036,820)	(15,609,122)
董事墊款	44,886,100	7,209,900
向董事還款	(18,050,730)	(16,455,6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52,499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172,589,445	-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29,571,900)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673,762	(82,152,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787,626	68,454,1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66,819	2,312,638
匯率影響	(992,785)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61,660	70,766,819

(後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釐定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56,670	36,796,445
定期存款	132,591,798	40,605,075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2,536,834)	(1,117,232)
抵押定期存款	(7,249,974)	(4,515,332)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300,00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02,137)
	136,561,660	70,766,819

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如下：

	林吉特	林吉特
現金方式	7,045,569	3,254,666
租購安排方式	21,315,684	11,156,086
售後租回安排方式	3,664,000	-
	32,025,253	14,410,75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與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類建築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述如下。

重組涉及建立本公司及BGMC Malaysia Limited(「BGMC Malaysia」)。BGMC Malaysia於2016年12月6日被置於BGMC Builder Sdn. Bhd.(「BGMC Builder」)及其股東(包括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拿督鄭國利及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統稱「控股股東」))之間，而本公司於同日被置於BGMC Malaysia及其控股股東之間，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目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旗下於該等日期已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編製及呈列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一直貫徹應用由2016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及合資企業中的長期利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1或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加入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經已取消。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除可能會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第一步：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確認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時間或時間點確認，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參照完工階段確認。本公司董事預期收益會繼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的方法大致相若。

然而，倘無法確定可按時履行責任，則收益確認會大為延遲。此外，修訂合約須批准後方可確認收益。新規定可導致修改合約產生的收益遲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對財務報表已呈報金額的確認時間及披露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在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利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運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1,382,863林吉特。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於2017年9月30日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10,522林吉特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權利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收回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之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該附屬公司，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以便後續入賬或(倘適用)視為初步確認於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所發行股本工具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被收購方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本集團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之差額計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屬現時擁有權益且使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隨後的結算將計入權益。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產生自被收購方權益並在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倘過往出售權益的處理方法適用，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末尚未確認，則本集團會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調整(見上文會計政策)，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則將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擁有權不能在租期末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以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中。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甚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過往平均信用期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說明。

建築維修服務以及供應及安裝升降機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說明。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參考已完成工程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另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僅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合約涵蓋多項資產並就每項資產呈交獨立方案、獨立洽商及每項資產的成本及收益可獨立識別，則每項資產的建築工程均視作獨立合約。倘有關合約以整體方式洽商及密切關聯，形成具整體利潤率的單一項目時，同時進行或按次序持續進行的多項合約視作單一建築合約。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竣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金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債務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該等債務的餘下結餘計出定額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財務費用根據本集團的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收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遞延及攤銷，而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僱員公積金計劃付款均在僱員提供服務可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按財政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有)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個12個月作出大幅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層就項目總產出以及建築工程的竣工百分比的估計，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雖然管理層於合約過程中就所估計的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作出檢討及修訂，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產出或會比估計高或低，屆時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本年度建築收益及建築成本分別為684,091,273林吉特(2016年：508,062,589林吉特)及555,519,365林吉特(2016年：406,261,713林吉特)。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稅項負債為14,449,433林吉特(2016年：20,562,986林吉特)，遞延稅項負債為8,463,083林吉特(2016年：7,637,422林吉特)。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9月30日，商譽賬面值為9,244,406林吉特(2016年：9,244,406林吉特)。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明顯延遲付款的可能性。管理層亦會考慮信用狀況、每名客戶過往的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個別結餘的其後結付情況。

倘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乃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予以估計。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建築合約收益	684,091,273	508,062,589
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306,493	23,000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10,518,191	8,793,533
	694,915,957	516,879,122

(b) 特許協議收入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特許協議收入 — 估算利息收入	43,677,715	44,240,090

於2015年9月28日成為BGMC Builder Sdn. Bhd.全資附屬公司的KAS Engineering Sdn. Bhd.(「KAS Engineering」)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與瑪拉工藝大學(「UiTM」)及代表馬來西亞政府(「政府」)的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於2012年3月14日訂立特許協議，以獲授權就位於馬來西亞龍溪的UiTM校園設施及基建進行融資、規劃、設計、開發、建造、景觀設計、裝備、安裝、落成、檢驗及調試工作以及就維護相關設施及基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該特許協議為期23年，包括緊隨UiTM驗收建造及相關基建工程當日起直至動工日期23週年(「維修期」)止的3年期建築工程及20年期維修工程。維修工程將自UiTM發出驗收證書起直至維修期屆滿日(「還款期」)止。維修期屆滿後，本集團須將設施及基建免費交付予UiTM，以維持良好的運營狀況。

UiTM將於整個維修期向本集團(i)按月等額支付就使用KAS Engineering於建築工程首3年提供的設施的特許費(「使用費」)；及(ii)按月支付就KAS Engineering根據特許協議條文提供的維修工程的基建及維修費。本集團及UiTM或自維護開始日期起每隔五年書面要求檢討維護費，惟視乎政府批准與否而定。

興建大學校園設施及基建於2015年9月25日竣工，並於2015年11月25日由UiTM驗收，而驗收日期為相關設施及基建維修期的開始日期。UiTM驗收後，過往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結餘會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特許協議收入(續)

來自上述特許協議的金融資產(乃指於建築階段應收建築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於2017年9月30日為286,617,093林吉特(2016年: 290,538,743林吉特), 並計入附註16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於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支付使用費結算。由於KAS Engineering提供建築工程導致其有權收取使用費及於還款期內為有關工程提供資金, 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還款期內按實際年利率15.1%(2016年: 15.1%)貼現。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為43,677,715林吉特(2016年: 44,240,090林吉特)。

所有限於使用費的權利、權益及所有權、所有馬來西亞政府應付款項以及UiTM根據上述特許協議償付的成本獲轉讓予金融機構以為附註22所披露的KAS Engineering獲授的定期貸款融資作抵押。

(c)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呈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著重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此為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具體而言,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 — 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輸送及分配 — 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 — 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iv) 土方及基建 — 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 及
- (v)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 根據私人主動融資提供建築服務及有關維修相關設施及基建的建築後物業管理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 本集團擁有若干尚未符合任何釐定可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的經營分部(包括供應及安裝升降梯)。該等經營分部歸入「其他」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續)

外部分部收益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的特許協議收益及收入。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

分部收益總額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對賬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分部收益總額	761,536,601	571,229,749
減：分部間收益	(22,942,929)	(10,110,537)
減：特許協議收入	(43,677,715)	(44,240,09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	694,915,957	516,879,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6年9月30日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輸送 及分配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小計 林吉特	撇銷 林吉特	合計 林吉特
分部資產	283,070,713	17,223,878	18,650,947	63,746,559	327,423,574	1,468,019	711,583,690	(44,473,665)	667,110,0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68,980
可收回稅項									270,561
資產總額									669,549,566
分部負債	175,479,382	10,379,831	7,947,623	52,497,436	300,970,883	1,274,426	548,549,581	(42,319,112)	506,230,4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034,900
有關收購業務的應付 代價									41,000,000
稅項負債									20,562,986
遞延稅項負債									7,637,422
負債總額									599,465,777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應付代價、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的資料

於2017年9月30日

	樓宇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輸送 及分配 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未分配 林吉特	合計 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的分部業績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76,373	2,702,924	67,330	3,761,550	6,226	10,850	-	32,025,253
無形資產攤銷	5,841,123	619,716	620,330	976,225	475,339	-	-	8,532,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6,112	574,624	103,381	1,715,118	195,115	467	-	8,004,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9,999	-	-	(1,555,387)	-	-	-	(1,495,388)

於2016年9月30日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的分部業績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5,854	688,636	86,870	1,428,425	920,967	-	-	14,410,752
無形資產攤銷	4,636,433	274,251	407,944	2,358,310	475,339	-	-	8,152,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4,654	174,794	98,929	1,864,998	140,986	-	-	5,144,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617	1,075	-	-	-	-	-	18,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馬來西亞且根據貿易及服務的交付地點，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客戶A ¹	180,170,592	82,352,043
客戶B ¹	106,600,047	119,645,338
客戶C ¹	98,157,463	-
客戶D ¹	81,422,131	61,856,861

¹ 該等客戶均來自樓宇及結構分部。

6. 其他(虧損)/收益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95,388)	18,692
已變現外匯虧損	(6,140)	-
外匯未變現虧損	(992,785)	-
	(2,494,313)	18,692

7. 融資成本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借貸利息	17,092,742	22,876,800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608,297	786,170
銀行承擔費用	151,318	205,316
	18,852,357	23,868,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溢利及員工成本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上市開支(包括行政及其他開支)	15,725,049	2,187,474
無形資產攤銷	8,532,733	8,152,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4,817	5,144,361
壞賬撇銷	1,254,259	-
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625,846	359,589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計	440,000	218,000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43,677,715)	(44,240,0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1,380)	(200,59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減支銷	-	(23,805)
員工成本	28,752,230	19,547,050
董事酬金	1,139,265	465,160
員工成本總值	29,891,495	20,012,210

員工成本包括於馬來西亞的薪酬及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供款及所有其他相關員工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僱員公積金供款為2,950,480林吉特(2016年：2,209,667林吉特)。

9.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8,183,388	16,227,5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63,436	-
	20,346,824	16,227,580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7,017,820	5,422,0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92,159)	-
	825,661	5,422,059
	21,172,485	21,649,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	76,295,427	86,630,439
馬來西亞的法定稅率	20% - 24%	24%
按適用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18,310,902	20,791,30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	6,943,168	1,000,6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	(2,300)	(2,2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28,723)	-
其他	(50,562)	(140,055)
	21,172,485	21,649,639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各應課稅年度之估算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

於2017年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2017年財務法案規定，應課稅收入與上一個課稅年度相比增加部分享有下列所得稅率減少，自2017年及2018年評稅年度起生效：

相較於上一個應課稅年度的 應課稅收入百分比	所得稅率減少百分點 %	應課稅收入增加導致的 所得稅率減少 %
5%以下	無	24
5%至9.99%	1	23
10%至14.99%	2	22
15%至19.99%	3	21
20%及以上	4	20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所預計採用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林吉特	基本薪酬、 津貼及實物福利 林吉特	花紅 (附註a) 林吉特	界定供款計劃 的供款 林吉特	總額 林吉特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	76,000	-	-	76,000
拿督鄭國利(附註b)	-	322,000	125,000	48,000	495,000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	324,000	75,000	42,000	441,000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	65,000	-	3,575	68,575
	-	787,000	200,000	93,575	1,080,575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	19,563	-	-	-	19,563
陳美美	19,563	-	-	-	19,563
吳旭陽	19,564	-	-	-	19,564
	58,690	-	-	-	58,690
	58,690	787,000	200,000	93,575	1,139,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林吉特	基本薪酬、 津貼及實物福利 林吉特	花紅 (附註I) 林吉特	界定供款計劃 的供款 林吉特	總額 林吉特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	-	-	-	-
拿督鄭國利(附註II)	-	285,000	100,000	46,260	431,260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	-	-	-	-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	30,000	-	3,900	33,900
	-	315,000	100,000	50,160	465,160

附註：

(a)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或董事表現釐定。

(b) 拿督鄭國利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期間提供服務的酬金。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拿督鄭國利、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及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為彼等就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的服務所得酬金。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所得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16年：一名)現任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下文。餘下三名(2016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49,500	843,000
花紅	253,500	230,00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08,684	134,300
	1,011,684	1,207,300

最高薪酬僱員在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540,000林吉特)	5	5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2017年	2016年
基本(特仙)	3.87	4.66
攤薄(特仙)	3.86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續)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4,833,458	62,919,12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年初	1,350,000,000	1,350,000,000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65,342,466	-
年末	1,415,342,466	1,350,00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1,35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的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349,999,000股已發行股份自2015年7月2日(BGMC Builde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年末已生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進一步計及於2017年8月9日全球發售所發行之45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續)

全面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全數行使將由按公允價值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的超額配發股份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4,833,458	62,919,12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15,342,466	1,350,000,000
攤薄影響：		
超額配發股份	5,547,945	-
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1,420,890,411	1,350,000,000

12.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本報告期末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2017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每股0.015港元，合共27,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設備 林吉特	電腦及軟件 林吉特	機械及 場地設備 林吉特	汽車 林吉特	辦公室設備 林吉特	總額 林吉特
成本						
於2015年10月1日	11,711	312,930	16,953,525	4,461,595	173,819	21,913,580
添置	43,643	424,710	11,537,355	2,222,460	182,584	14,410,752
出售	-	-	-	(213,080)	-	(213,080)
於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1日	55,354	737,640	28,490,880	6,470,975	356,403	36,111,252
添置	6,226	487,267	31,459,760	72,000	-	32,025,253
出售	-	-	(9,880,000)	(214,200)	-	(10,094,200)
於2017年9月30日	61,580	1,224,907	50,070,640	6,328,775	356,403	58,042,30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0月1日	-	-	-	-	-	-
添置	8,746	150,969	3,188,232	1,718,516	77,898	5,144,361
出售	-	-	-	(191,772)	-	(191,772)
於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1日	8,746	150,969	3,188,232	1,526,744	77,898	4,952,589
添置	11,704	330,511	5,895,465	1,714,067	53,070	8,004,817
出售	-	-	(3,860,666)	(212,146)	-	(4,072,812)
於2017年9月30日	20,450	481,480	5,223,031	3,028,665	130,968	8,884,594
賬面值						
於2017年9月30日	41,130	743,427	44,847,609	3,300,110	225,435	49,157,711
於2016年9月30日	46,608	586,671	25,302,648	4,944,231	278,505	31,158,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俱及設備	10%至20%
電腦及軟件	20%至33%
機械及場地設備	10%至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5,864,000林吉特(2016年：27,881,000林吉特)及售後回租安排約3,527,000林吉特(2016年：零林吉特)。

14. 商譽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年初及年末	9,244,406	9,244,406

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6,911,916	6,911,916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49,130	49,130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1,261,353	1,261,353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1,022,007	1,022,007
	9,244,406	9,244,406

於2017年9月30日，管理層審查商譽可收回金額。該審查並無產生任何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按管理層所批准的兩年期(2016年：三年期)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制定。第三年期至第五年期(2016年：第四年期至第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採用持續增長率進行推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商譽(續)

如下為截至本報告期末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

	2017年		2016年	
	第三年期至 第五年期的 現金流量 增長率	所採用的 貼現率	第四年期至 第五年期的 現金流量 增長率	所採用的 貼現率
現金產生單位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3%	12.6%	3%	15.4%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3%	12.6%	3%	15.4%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3%	12.6%	3%	15.4%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3%	12.6%	3%	15.5%

(a) 增長率

增長率已計及整體市況、行業特點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後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超過兩年期(2016年：三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則採用3%(2016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測。

(b) 貼現率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董事相信，上述任何重大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並未導致商譽的賬面值大幅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5. 無形資產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年初	26,995,694	35,147,971
攤銷	(8,532,733)	(8,152,277)
年末	18,462,961	26,995,694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如下各項：

- (i) 9,906,862林吉特(2016年：17,964,256林吉特)的建築合約權利乃指BGMC Builder於去年收購其附屬公司及建築工程竣工時可開賬單的已取得建築合約未開賬單部分的權利。攤銷期介乎四至五年，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進度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如下各項：(續)

- (ii) 8,556,099林吉特(2016年：9,031,438林吉特)的管理服務收入權利乃指從進行大學物業管理服務的特許協議所收取管理服務收入的權利。攤銷期為20年。

16. 貿易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50,018,810	327,520,556
關連方	28,855,867	7,221,848
	378,874,677	334,742,404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36,661,593	20,276,588
關連方	32,048,501	18,815,921
	68,710,094	39,092,509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13,576,757	5,650,650
關連方	5,491	2,224,807
	13,582,248	7,875,457
可退還按金	5,645,381	3,956,773
預付開支	3,393,996	3,033,166
遞延上市開支	-	722,056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437,309	1,002,406
	471,643,705	390,424,771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90,221,253	104,700,898
非流動資產	281,422,452	285,723,873
	471,643,705	390,424,771

附註：於2017年9月30日，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特許協議產生的應收款項286,617,093林吉特(2016年：290,538,743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續)

關連方指本公司若干董事或若干董事兄弟姐妹擔任董事及擁有控制權的公司。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關連方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進度款項的信貸期範圍介乎30至60日(2016年：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免息。減值虧損基於經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情況及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應收款項確認。於該年度，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為1,254,259林吉特(2016年：零林吉特)作為壞賬。

應收保證金信貸期為竣工後24個月(2016年：24個月)。

來自與馬來西亞政府及UiTM訂立的特許協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5(b)。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關連方結欠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代關連方支付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特許協議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0至30日	56,386,639	28,000,089
31至90日	18,531,742	3,240,038
逾90日	17,339,203	12,963,534
	92,257,584	44,203,661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5,870,945林吉特(2016年：16,203,572林吉特)，惟由於有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續)

下表為報告期末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逾期：		
1至30日	17,155,428	1,194,748
31至60日	1,376,314	2,045,290
61至90日	5,650,426	2,934,634
逾90日	11,688,777	10,028,900
	35,870,945	16,203,572

17. (應付)客戶及客戶所欠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1,936,211,121	1,343,488,373
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	296,364,541	179,781,018
	2,232,575,662	1,523,269,391
減：已收進度款項及應收款項	(2,022,906,620)	(1,412,669,078)
	209,669,042	110,600,313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客戶尚欠合約工程款項	234,200,657	134,053,9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531,615)	(23,453,638)
	209,669,042	110,600,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569,000	-
美元	392,990	-
馬來西亞林吉特	23,094,680	36,796,445
	24,056,670	36,796,445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港元	50,813,401	-
馬來西亞林吉特	81,778,397	40,605,075
	132,591,798	40,605,075
	156,648,468	77,401,520

於2017年9月30日，定期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5%至3.80%(2016年：2.75%至3.30%)計息，到期日介乎30天至365天(2016年：30天至365天)。定期存款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借款的定期質押存款7,249,974林吉特(2016年：4,515,332林吉特)及於2017年9月30日的受限制定期存款10,300,000林吉特(2016年：零林吉特)。

於2017年9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2,536,834林吉特(2016年：1,117,232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股本乃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完成重組後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0,000,000	300,000	
增加之股份	4,970,000,000	49,700,000	
於2017年9月30日(附註c)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	1	1
由重組產生(附註b)	900	9	5
資本化發行(附註d)	1,349,999,000	13,499,990	7,396,685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450,000,000	4,500,000	2,465,564
於2017年9月30日	1,800,000,000	18,000,000	9,862,255

附註：

- (a)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1港元(相當於1林吉特)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通過分別向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及Kingdom Base Limited(「Kingdom」)發行64股、30股及6股普通股已繳足股本。本公司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b) 根據於2016年12月6日之重組，就附註2披露的置於BGMC Builder及控股股東之間而言，通過分別向捷豐、Seeva及Kingdom發行576股、270股及54股新普通股以交換由BGMC Builder之控股股東擁有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自1港元(相當於1林吉特)(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港元(相當於6林吉特)(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股普通股)。
- (c) 於2017年7月3日，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根據於2017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分別向捷豐、Seeva及Kingdom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總額為13,499,990港元(相當於7,396,685林吉特)的863,999,360股、404,999,700股及80,999,94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股本由10港元(相當於6林吉特)(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3,500,000港元(相當於7,396,691林吉特)(包括1,350,000,000股普通股)。本決議案須經股份溢價由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方可作實，且根據本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13,499,990港元(相當於7,396,685林吉特)的進賬額有待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已配發及發行股本。
- (e) 於2017年8月9日之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過向公眾發行總額為315,000,000港元(相當於172,589,445林吉特)，每股面值為0.70港元的45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3,500,000港元(相當於7,396,691林吉特)(包括1,35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8,000,000港元(相當於9,862,255林吉特)(包括1,800,000,000股普通股)。如附註19(d)所披露，13,499,990港元(相當於7,396,685林吉特)的部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其後資本化為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以按面值向控股股東全額支付已配發及發行股份。

13,846,851林吉特之若干全球發售上市開支由股份溢價抵銷。

於年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股本為BGMC Builder之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林吉特
法定：		
每股面值1林吉特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林吉特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儲備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股份溢價	148,880,345	-
其他儲備	65,000,094	-
保留盈利	117,752,580	62,919,122
	331,633,019	62,919,122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下列各項：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款項(附註19(e))	170,123,881	-
減：若干全球發售上市開支(附註19(e))	(13,846,851)	-
資本化發行(附註19(d))	(7,396,685)	-
	148,880,345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附註2及19(b)披露之2016年12月6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及BGMC Builder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轉讓。
- (b) 作為重組要求於2017年1月26日通過由BGMC Builder向BGMC Malaysia發行額外股份償還應付BGMC Builder董事款項65,000,000林吉特。上述董事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1年以內	14,107,844	5,548,199	12,564,077	4,816,019
1年至2年期間內	11,855,313	5,010,343	11,041,791	4,433,002
2年至5年期間內	8,543,974	7,265,681	8,230,632	6,801,472
5年以上期間內	-	243,737	-	215,389
	34,507,131	18,067,960	31,836,500	16,265,882
減：未來融資開支	(2,670,631)	(1,802,078)	-	-
租賃承擔現值	31,836,500	16,265,882	31,836,500	16,265,882
減：12個月內結算欠款(列為流動負債)			(12,564,077)	(4,816,019)
12個月後結算欠款			19,272,423	11,449,863

租賃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政策。於2017年9月30日融資租賃下所有承擔相關年利率固定為介於2.38%至3.90%(2016年：2.35%至3.47%)之各合約利率。

融資租賃負債由租購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由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於2016年，融資租賃負債亦由若干董事提供之若干擔保擔保。該擔保已於2017年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貸 - 已抵押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即期：		
銀行透支(a)	4,160,761	-
定期貸款I(b)	-	213,631
定期貸款II(c)	23,288,111	31,234,417
發票融資貸款(d)	4,168,852	421,950
過度貸款(e)	-	2,111,554
即期總額	31,617,724	33,981,552
非即期：		
定期貸款II(c)	223,177,728	240,694,810
非即期總額	223,177,728	240,694,810
總計	254,795,452	274,676,362

借貸安排概述如下：

- (a) 銀行透支由2017年9月30日總額為5,500,000林吉特(2016年：6,500,000林吉特)之融資貸款、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存款備忘錄7,249,974林吉特(2016年：4,515,332林吉特)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於2016年，銀行透支亦由於年內已免除之一名董事及第三方擔保作抵押。該擔保已於2017年解除。
- (b) 2016年之定期貸款I由總額為255,000林吉特之融資貸款、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一幢租賃公寓的一個單元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及所有董事共同個別擔保作抵押。本公司收購BGMC Corporation前，BGMC Corporation已出售上述租賃公寓。上述定期貸款於當前財政年度悉數償還及抵押已自此免除。
- (c) 定期貸款II於前一年定期以為附註5(b)所述之UiTM校園建築融資。其由下列項目抵押：
- (i) 融資主協議；
 - (ii) 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有目前及未來資產設立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
 - (iii) 根據特許協議特定條款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貸 - 已抵押(續)

借貸安排概述如下：(續)

- (c) 定期貸款II 於前一年定期以為附註5(b)所述之UiTM校園建築融資。其由下列項目抵押：(續)
- (iv) 根據下列項目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UiTM(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UiTM校園建築之土地(「項目土地」)；及
 - 上述附屬公司(作為分出租人)及UiTM(作為分承租人)訂立的分租協議(「分租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土地；
 - (v) 根據項目建造合約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vi) 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轉讓指定賬戶。於2017年9月30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20,992林吉特(2016年：1,177,232林吉特)。於2017年9月30日的受限制定期存款為10,300,000林吉特(2016年：零林吉特)。
 - (vii) 根據項目或因項目而購買的所有伊斯蘭保單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撇除工人賠償及公眾責任保險)；
 - (viii) BGMC Builder 及BGMC Corporation作出的公司擔保；
 - (ix) 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不可收回承諾書，確保將至少百分之三十(30%)建造及維修工程分包予土著承包商，且土著員工佔附屬公司全體員工至少百分之六十(60%)；及
 - (x) Bank Pe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BPMP」)可能要求及/或BPMP律師就該性質的融資而建議的任何其他抵押或文件。
- (d) 發票融資貸款透過開立償債基金賬戶及轉讓向客戶收取的代價以合共為10,000,000林吉特(2016年：10,000,000林吉特)的融資協議、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及就存款作出的法定押記以及就一間附屬公司定期存款作出的抵銷授權書作抵押。於2016年，發票融資貸款亦由若干董事提供之擔保所擔保。該擔保已於2017年解除。
- (e) 2016年之過渡貸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第三方作出的總額為38,000,000林吉特的擔保及及將向客戶收取的代價轉移至所開立的代管賬戶作抵押。過渡貸款已於2017年償還且抵押已自此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貸 - 已抵押(續)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之借貸剩餘到期期間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31,617,724	33,981,5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288,111	22,760,76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9,864,332	45,539,170
超過五年	130,025,285	172,394,872
	254,795,452	274,676,362

於年末之借貸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銀行透支	7.71%	-
定期貸款I	-	4.95%
定期貸款II	8.20%	8.88%
發票融資貸款	8.01%	8.10%
過渡貸款	-	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林吉特	特許協議 林吉特	無形資產 林吉特	未動用稅項虧損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於2015年10月1日	1,636,478	-	6,153,885	(5,575,000)	2,215,36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450,524	5,642,000	(1,842,465)	1,172,000	5,422,059
於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1日	2,087,002	5,642,000	4,311,420	(4,403,000)	7,637,422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338,436	(23,000)	(1,933,775)	1,444,000	825,661
於2017年9月30日	3,425,438	5,619,000	2,377,645	(2,959,000)	8,463,083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稅項虧損約12,329,000林吉特(2016年：18,346,000林吉特)，可供抵銷相關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55,141,097	96,925,700
關聯方	14,999,045	8,338,937
	170,140,142	105,264,637
應付保證金總額：		
第三方	22,753,441	18,103,492
關聯方	12,550,865	214,357
	35,304,306	18,317,849
應付代價	-	4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5,826,546	13,025,595
關聯方	-	3,036,820
	5,826,546	16,062,415
應計費用	45,061,506	38,059,956
	256,332,500	218,704,857

收購BGMC Corporation的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16年10月25日由董事代為清償。

關連方乃指本公司若干董事或若干董事近親擔任董事及擁有控制權的公司。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本集團有關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2016年：30至60天)。

應付保證金的信貸期為竣工後24個月(2016年：24個月)。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來自關連方代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0至30天	60,163,172	47,486,229
31至90天	58,607,308	30,798,463
超過90天	51,369,662	26,979,945
	170,140,142	105,264,637

25.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1月26日，欠付董事之總額為65,000,000林吉特之款項已透過BGMC Builder Sdn. Bhd.向BGMC Malaysia Limited發行額外新設股份形式清償，並已資本化為其他儲備。董事亦為本公司及BGMC Malaysia的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BGMC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BGMC Builder Sdn. Bhd. ¹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00林吉特	100林吉特	100%	100%	投資控股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0百萬林吉特	10百萬林吉特	100%	100%	樓宇建築及投資控股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0.75百萬林吉特	2林吉特	80%	80%	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80%	80%	機電工程及投資控股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0.75百萬林吉特	0.75百萬林吉特	51%	51%	土方工程及基礎工程
KAS Engineering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百萬林吉特	5百萬林吉特	100%	100%	擁有興建大學建築及為上述大學建築提供建築維修服務的馬來西亞政府特許經營權

1 本公司透過BGMC Malaysia Limited間接持有BGMC Builder Sdn. Bhd.。

2 本公司透過BGMC Builder Sdn. Bhd.間接持有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3 本公司透過BGMC Corporation Sdn. Bhd.間接持有該等公司。

4 本公司透過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間接持有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

於年底，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運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 有之所有者權益 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虧損)		累積之非控股權益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49%	(215,095)	1,252,028	5,191,758	5,406,853
擁有非控股 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 公司			504,579	809,650	2,262,293	1,757,714
			289,484	2,061,678	7,454,051	7,164,567

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的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不予呈列。

財務狀況表摘要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流動資產	62,293,189	51,616,994
非流動資產	5,665,878	9,640,833
資產總額	67,959,067	61,257,827
流動負債	53,862,418	51,834,914
非流動負債	3,991,725	2,213,555
負債總額	57,854,143	54,048,469
資產淨額	10,104,924	7,209,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摘要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7年 (十二個月) 林吉特	2016年 (十五個月) 林吉特
收入	60,292,835	95,057,724
開支	(60,731,805)	(92,502,566)
下列應佔溢利/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23,875)	1,303,131
非控股權益	(215,095)	1,252,027
年度溢利/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438,970)	2,555,158

現金流量表摘要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513,742)	3,437,51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5,920)	(239,88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91,982	(2,081,887)
年度/期間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57,680)	1,115,741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始終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借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	623,460,868	463,068,663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542,964,452	547,811,731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本集團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在必要時考慮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及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的借貸浮動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本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為全年仍未償還且於整個財政年度保持不變。倘計息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68,000林吉特(2016年：1,044,000林吉特)。

由於年末風險不能夠反映整年風險，上述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無法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本集團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根據審慎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額。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7年9月30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4%(2016年：74%)為應收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內一名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用以馬來西亞林吉特以外貨幣計值的若干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其面臨外匯風險。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管理(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林吉特兌換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10%之敏感度詳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項目，並於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化10%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反映林吉特兌換相關外幣上升10%時，利潤增加。林吉特兌換相關外幣下跌10%時，對本年度溢利將構成等值及相反影響且下列餘額為負數。

	賬面金額 林吉特	外匯風險	
		+10% 林吉特	-10% 林吉特
港元之影響			
201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定期存款	50,813,401	5,081,340	(5,081,340)
銀行結餘	569,000	56,900	(56,900)
美元之影響			
201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銀行結餘	392,990	39,299	(39,299)

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599,862,559林吉特(2016年：329,865,884林吉特)；而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241,575,029林吉特(2016年：淨流動負債為23,256,752林吉特)。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約為52,670,000林吉特(2016年：41,463,000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年期。下表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現金流量本息。倘利息流以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數額以各報告期末之當下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林吉特	一至五年 林吉特	超過五年 林吉特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林吉特	賬面總值 林吉特
2017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4,750,470	11,582,030	-	256,332,500	256,332,500
融資租賃承擔	3.19	14,107,844	20,399,287	-	34,507,131	31,836,500
借貸	6.87	47,767,481	141,800,712	155,252,530	344,820,723	254,795,452
		306,625,795	173,782,029	155,252,530	635,660,354	542,964,452
2016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2,331,350	6,373,507	-	218,704,857	218,704,857
應付董事款項	-	38,164,630	-	-	38,164,630	38,164,630
融資租賃承擔	2.91	5,548,199	12,276,024	243,737	18,067,960	16,265,882
借貸	8.87	45,445,172	153,479,720	223,703,960	422,628,852	274,676,362
		301,489,351	172,129,251	223,947,697	697,566,299	547,811,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以下各項除外：

- **借款：**借款的公平值乃按借款基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考慮本集團年終增加借款利率的利率對同類債務安排進行貼現釐定(第2級)。

	賬面值		公平值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借款	254,795,452	274,676,362	243,776,202	320,823,204

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主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0.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附註16及附註24所披露的本集團與關連方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按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來自關連方的建築收益：		
B&G Superb Property Sdn. Bhd.	81,422,131	61,856,861
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2,632,087	-
D Pristine Medini Sdn. Bhd.	180,170,592	82,352,043
Kingsley Hills Sdn. Bhd.	4,395,174	18,820,811
Kingsley International Sdn. Bhd.	4,864,847	28,648,854
Bras Venture Berhad	-	11,998,779
支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成本：		
Exa Power Sdn. Bhd.	8,085,763	-
Modular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Sdn. Bhd.	-	14,016,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連方交易(續)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支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材料成本：		
Correct Lifestyle Sdn. Bhd.	16,488,529	-
支付予關連方的辦公室處所租金：		
One City Properties Sdn. Bhd.	584,956	265,608
支付予關連方的停車場費用：		
One City Properties Sdn. Bhd.	94,575	56,810
支付予關連方的現場管理費用：		
E-City Hotel Sdn. Bhd.	27,957	47,611
已付予關聯方之健身會員費用：		
E-City Hotel Sdn. Bhd.	36,560	21,644
已付予關聯方之舞廳租金：		
E-City Hotel Sdn. Bhd.	13,250	93,245
已付予關聯方之培訓費：		
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Sdn. Bhd.	43,999	-
已付予關聯方之公用設施開支：		
MCT Green Technology Sdn. Bhd.	122,693	76,472

關連方乃指本公司若干董事、若干董事之兄弟姐妹及彼等之姻親擔任董事及擁有控制權的公司。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酬薪於附註1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1年內	721,493	414,414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61,370	750,292
	1,382,863	1,164,70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期為二至四年，而相關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

32.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批准及訂約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情況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已批准及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000	-
減：已付按金	(189,000)	-
未償資本承擔	441,000	-

本集團未償資本承擔之結算將於交付已獲批及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後以現金支付。

33.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就收購BGMC Corporation所應付之代價已由董事代表本公司繳付，金額分別為24,000,000林吉特及41,000,000林吉特。

於2017年1月26日，欠付董事之總額為65,000,000林吉特之款項已透過BGMC Builder Sdn. Bhd.向BGMC Malaysia Limited發行額外新設股份形式清償，並已資本化為其他儲備(如附註20(b)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355,7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8,429,786
定期存款	50,813,4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1,990
流動資產總額	144,560,961
資產總額	144,561,407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62,255
股份溢價	148,880,345
累計虧損	(19,665,999)
權益總額	139,076,6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2,8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181,950
負債總額	5,484,8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4,561,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林吉特	累計虧損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9,665,999)	(19,665,999)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附註19(e))	170,123,881	-	170,123,881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19(e))	(13,846,851)	-	(13,846,851)
資本化發行(附註19(d) & (e))	(7,396,685)	-	(7,396,685)
於2017年9月30日	148,880,345	(19,665,999)	129,214,346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693)

(股份代碼: 1693)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 +603 5115 1128

F +603 5115 1126

www.bgmc.asia